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3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丽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3,643,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6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2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2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21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军信股份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有限/污泥处置公司	指	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法人主体
污泥处置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分公司
污水处理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填埋工程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工程分公司
军信集团	指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军信建设	指	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军信集团前身
湖南道信	指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品信	指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信路桥	指	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浦湘环保	指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浏阳军信	指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江军信	指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军信	指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尔吉斯军信	指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系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仁和环境/标的公司	指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仁和环保	指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合研究院	指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仁华	指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仁和环境产业	指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联合思源	指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思源	指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道吾山旅游	指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军信地产	指	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滕王阁	指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仁联	指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仁景	指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填埋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平江项目	指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	指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天职、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沙市城管局	指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建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经营-移交，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BOOT	指	Build-Own-Operate-Transfer，即建设-拥有-运营-转让模式，指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转让给政府的商业模式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市政污泥	指	在城市生活和与城市生活活动相关的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垃圾焚烧	指	垃圾中可燃物在焚烧炉中与氧气进行化学反应，通过焚烧可以使可燃性固体废物氧化分解，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

		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烟气净化系统捕捉物、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垃圾渗滤液、垃圾渗沥液、渗沥液（污水）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餐厨垃圾	指	食堂以及餐饮行业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
厨余垃圾	指	家庭、食堂以及餐饮行业的食物废料和食物残余，是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称“湿垃圾”
工业级混合油	指	各类废油脂经过加工处理后的工业品统称
提油率	指	工业级混合油产量/餐厨垃圾收运量
废油脂	指	废生物质油（废旧动、植物油），主要包括煎炸油、潲水油、地沟油、酸化油、陈化油等
生物柴油	指	以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为原料，由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交换或酯化反应制成的脂肪酸甲（乙）酯即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的一种
国补	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 的简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化学需氧量，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微生物分解存在于水中的可生化降解有机物所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的数量
UASB	指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Blanket 的简称，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反应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军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JU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UN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81 号金辉大酒店 11 楼 1106 房”变更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2、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网址	www.junxinep.com		
电子信箱	junxinep@junxin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传真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睿、刘云飞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杨巍巍、姚伟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杨巍巍、姚伟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430,648,235.70	1,857,449,113.16	30.86%	1,570,586,6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277,664.83	513,852,056.70	4.36%	466,228,7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880,621.24	461,912,278.61	8.22%	423,888,4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097,085.03	868,731,399.30	11.78%	790,227,30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80	1.2533	4.36%	1.2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80	1.2533	4.36%	1.2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20%	0.05%	11.5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042,522,669.19	9,654,441,175.45	45.45%	9,777,955,2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54,979,560.45	5,145,508,680.77	33.22%	4,993,280,414.6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40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390,298.99	613,097,133.60	645,236,721.83	674,924,0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93,877.03	144,147,506.58	138,956,541.86	129,179,7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26,955.53	129,448,198.15	133,657,337.21	124,348,1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40,471.45	168,174,483.31	269,787,062.64	248,495,067.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30.47	356,30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898.37	7,580,875.06	5,547,902.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18,902,033.74	38,003,741.04	38,965,048.75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12.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8,222.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283,586.00	5,212,26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679.62	2,062,507.34	862,81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41,480.25	9,074,396.75	2,069,48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4,060.23	9,035,553.85	7,409,36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9,056.19	1,314,766.10	413,835.00	
合计	36,397,043.59	51,939,778.09	42,340,273.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返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生活垃圾、垃圾渗沥液（污水）、市政污泥、飞灰、餐厨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自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布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家相关部门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陆续出台一系列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这些政策不仅着眼于提升环境治理标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还致力于鼓励企业在环保技术创新、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民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1、行业发展阶段

（1）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根据《2023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23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达 25407.8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达到 25401.7 万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8%。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在公共服务、绿色发展、人居环境质量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前期以填埋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已逐渐难以契合社会发展的新需求。焚烧处理方式凭借其减量化、资源化程度高以及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诸多优势已经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

图 1 近 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和焚烧处理量（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4》，2023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达 86 万吨/日，完成《“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中“要求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的目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成效显著，行业进入发展高峰期。

此外，国内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海外市场取得了突破，在国际政策层面，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公布了明确的补贴政策、垃圾焚烧发电标杆电价等政策，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

（2）市政污泥处理处置

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能力的快速提升，市政污泥产量也同步增加。根据《2023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3 年

底，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到 2.26 亿立方米/日，产生的干污泥处置量高达 1493.75 万吨。为推动污泥处置行业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同时，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此外，政策还强调要优化污泥处理结构，推广污泥土地利用，压减填埋规模，并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低耗高效的污泥处理技术将加速推广步伐，污泥焚烧处置的重要性也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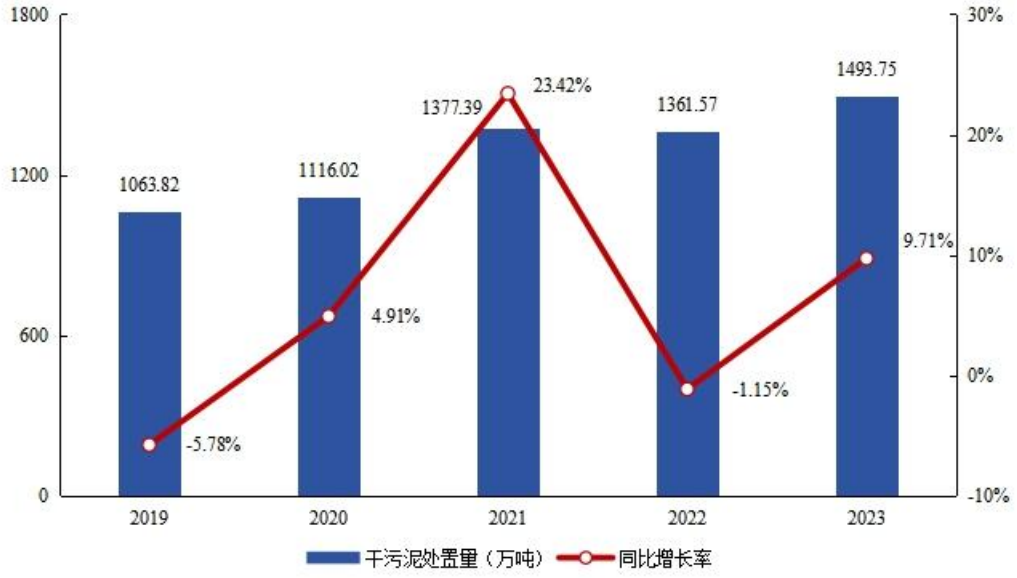

图 2 近 5 年城市干污泥处置量（数据来自《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3）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当前有机固废处理行业正处于技术标准化与规模化扩张的关键期。在 2024 年《关于推进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推动下，行业加速向资源化、协同化方向转型。以湖南省为例，依托《长江经济带固废治理规划》，已建成多个餐厨垃圾、畜禽粪污一体化处理产业园，厌氧发酵技术成为主流工艺（占比超 70%）。政策要求 2025 年前有机固废资源化率提升至 65%，倒逼企业升级预处理设备（如分选除杂效率需达 90%以上）并拓展资源化产品链（如沼气发电、生物柴油原料）。头部企业通过并购加速整合区域性产能，中小企业则聚焦细分技术（如黑水虻蛋白饲料转化），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2、行业发展周期性特点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可以预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湖南省内行业地位如下：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3 年，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21625 吨/天，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8100 吨/天；2023 年，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698.56 万吨，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323.49 万吨；从处理量来看，公司在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占有率为 46.31%，在湖南省内排名第一，在湖南省内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平江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浏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成投产，省内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2）污泥处置业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3 年，湖南省污水处理厂干污泥处置量为 85.44 万吨，公司污泥处置量为 39.69 万吨（按含水率 80%折算，公司污泥处置量相当于干污泥处置量 7.94 万吨），从处理量来看，公司在湖南省市政污泥处置市场占有率约为 9.29%。此外，公司污泥处置采用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方式，运行稳定，无

害化和减量化程度高，可应对污水处理厂不同情况下的污泥处理负荷需求，在湖南省内竞争优势明显。

3）生活垃圾中转处理业务

公司在生活垃圾中转业务上日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其中其他垃圾年日均 8000 吨、厨余垃圾年日均 2000 吨），单体规模全国领先，已形成良好的示范效益和品牌知名度。

4）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在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0 吨/天，单体规模在湖南省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有效满足当地餐厨垃圾处理需求。公司作为最早进入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之一，具有先进的处理技术和设备，以及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保障处理效率和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亦使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长沙市内唯一的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服务提供商，目前在长沙市内六区一县内不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随着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和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的分别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省内业务规模和影响力，稳固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具备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处理能力，建设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3 年被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公司成为国内迄今为止唯一在同一园区获得两个垃圾焚烧项目鲁班奖的企业，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公司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先后接待多国政府考察团并在海外市场取得突破。2024 年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规模 3000 吨/日（一期规划 1000 吨/日，预计 2025 年底投产）。2025 年 3 月又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签订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规模 2000 吨/日，并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收集和运输的垃圾数量逐步扩建，主要内容包括绿电中心、供热中心和算力中心，绿电中心通过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将垃圾转化为清洁电能；供热中心充分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为当地提供稳定的热能；算力中心借助绿电为算力设备供电，并运用蒸汽制冷等前沿技术，有效降低算力附属设备的能耗。这些突破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优化业务布局。

（二）行业政策影响

2024 年，国家和地方新发布的行业相关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目的
2024 年 1 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确保厨余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等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
2024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钢铁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5 万亿元。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2024 年 2 月	生态环境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	《指南》旨在用于指导地方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提高公众和社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认识，增强公众参与能力。《指南》明确了信息发布的周期、时间、形式等要求和主要种类固体废物信息发布的具体内容，将有利于地方更好地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
2024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效，保护特许经营者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公共利益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内容涵盖适用环境治理等多领域，明确特许经营是政府选定法人或组织通过协议约定其投资建设运营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服

			务；规定需公开竞争选特许经营者，明确协议订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变更终止及补偿、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和各方权责。
2024 年 4 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底，所有市州 5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 2027 年，60%以上市州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长沙市、张家界市全面完成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达到试点工作要求。
2024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4 年 5 月	湖南省委、省政府	《美丽湖南建设实施意见》	提出“推进地级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要求完善分类收运体系，推动生活垃圾中转站智能化改造，提升收运效率。到 2035 年，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生活垃圾中转网络需适配精细化分类需求。 明确要求强化农业有机废弃物（如秸秆、畜禽粪污）和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处理，推广“种养结合”循环模式，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长沙、张家界等城市开展“无废城市”试点，重点实施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
2024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细化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要求；严格了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要求；调整了渗滤液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的技术要求；明确了焚烧飞灰入场填埋的管理要求；细化了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间的污染控制要求；增加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再利用的技术要求。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4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以高水平保护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	支持建设长江中游、中原等城市群和武汉、长株潭、郑州、合肥等都市圈，指导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城市，支持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支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2024 年 11 月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实施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保障、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
2024 年 12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坚持全面、协同、创新、安全转型，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湖南建设成效明显。到 2030 年，全省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美丽湖南目标基本实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公司长期深耕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等。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和灰渣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各类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的设施，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垃圾焚烧飞灰等污染物质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或处置标准。

3、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湖南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湖南省会长沙市六区一县全部生活垃圾、城区餐厨垃圾、大部分市政污泥，浏阳市全部生活垃圾及城区餐厨垃圾，宁乡市城区餐厨垃圾，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市场份额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全部垃圾焚烧处理的市场份额，行业和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项目，凭借先进的管理和技术、良好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优质的项目成果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未来在国内以及中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图 3 公司经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BOT、TOT、BOOT、BOO 四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BOT 模式是当前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和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配套污水处理项目。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指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签约企业将相关设施交回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 模式是公司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填埋项目和平江项目。TOT 模式即“移

交—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签约企业，由其进行运营管理；签约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得到相应回报，双方特许经营期满之后，签约企业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BOOT 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BOOT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转让”，指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转让给政府的商业模式。

BOO 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项目包括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该模式是集“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专业化模式，签约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相关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飞灰处置、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浦湘生物、浦湘环保、浏阳军信、平江军信和吉尔吉斯军信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平江军信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浏阳军信与浏阳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市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吉尔吉斯军信与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比什凯克市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2）污泥处置业务、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长沙市城管局根据实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污水）、灰渣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并支付一定的固定费用；平江军信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3）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业务：仁和环保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特许经营权中配套污水处理量，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仁和环保负责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根据污水处理量和处理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仁和环保与长沙市望城区市容卫生维护中心签订了《望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合同》，由长沙仁华负责望城区生活垃圾的临时转运，垃圾处理费根据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4）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由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以及餐厨残渣废水厌氧发酵项目补贴构成。仁和环境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定期结算电费；仁和环境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费用根据实际垃圾收运量和收运补贴单价及厌氧发酵补贴单价进行结算；并定期进行工业级混合油购销业务邀标竞价，按批次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能够适时、适地、适质、适价地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对于在建项目，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大宗材料等的供应商。公司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进行控制、组织、协调和管理，保证工程整体质量达到项目要求。

对于日常生产运营、办公和生活所需设备、物料、物资、劳务等，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询价；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技术及价格比选；需求部门和采购部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付产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

（1）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秉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低碳根基，有力助推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2）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简称《意见》）发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意见》着重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朝着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明确规划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同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透露，“十四五”期间，全国 1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 8 个特殊地区正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计划实施 3700 余项工程项目，总投资超 1 万亿元。在“无废城市”建设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有效技术手段，迎来诸多发展契机。

（3）2024 年 1 月起实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明确要求提高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垃圾转运效能。这一标准的实施为生活垃圾收转运行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推动了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企业通过引入先进技术和设备，优化收转运流程，不仅能够提高运营效率，还能降低成本和环境污染，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政策支持县域地区中转设施建设，为企业拓展下沉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

2、产业结构调整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产业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各地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智能化、资源化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同时，加大对厨余垃圾厌氧发酵、生物转化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碳排放。合理利用生物质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进一步推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代表的绿色电力业务增长。

3、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是环境治理行业的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突出，实现了节约资源、以废治废和环境综合治理目标。一方面各固废在处理过程中综合处理，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处理；另一方面，发挥综合协同的规模效应，推行环保科普、发展工业旅游，实现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有效破解邻避效应。

除采用 BOT、TOT、BOOT、BOO、委托运营等多样化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有效提升客户黏性，驱动公司业绩增长之外，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支持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产业的政策要求和精神，2024 年已完成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向垃圾收转运以及环卫一体化延伸，并扩充除现有固废处理以外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业务，实现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的延链、强链、补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4、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一直以来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不断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取得 43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等重要研发成果，大部分成果在生产中实现转化与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运营流程、降低能耗等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量、锅炉运行时长、焚烧厂自用电率、渗滤液水质调配、膜元件稳定运行年限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对其进行集成，结合本地生活垃圾、市政污泥、 餐厨垃圾及渗滤液特性，不断研究与技术攻关，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重难点技术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发展；同时，公司依托固废处理园区综合资源优势，以废治废，将焚烧渗滤液与老龄填埋渗滤液、市政污泥与生活垃圾等进行协同处理处置，提高了系统运行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

在生活垃圾中转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避免垃圾收转运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物质产生和逸散，通过全面密闭、负压收集、提升除臭技术工艺、升级场内喷雾除臭系统，使臭气得到有效控制。为了提高垃圾转运效率，结合新型材料的发

展，对其他垃圾厢式转运车进行结构优化和轻量化改造，减轻车辆自重，提高厢体耐腐蚀性能，从而提升转运车的装载量，降低能源消耗和运输成本，延长其他垃圾厢式转运车的使用寿命。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开发和集成，形成智能化转运技术，减少工人劳动强度，提升中转站中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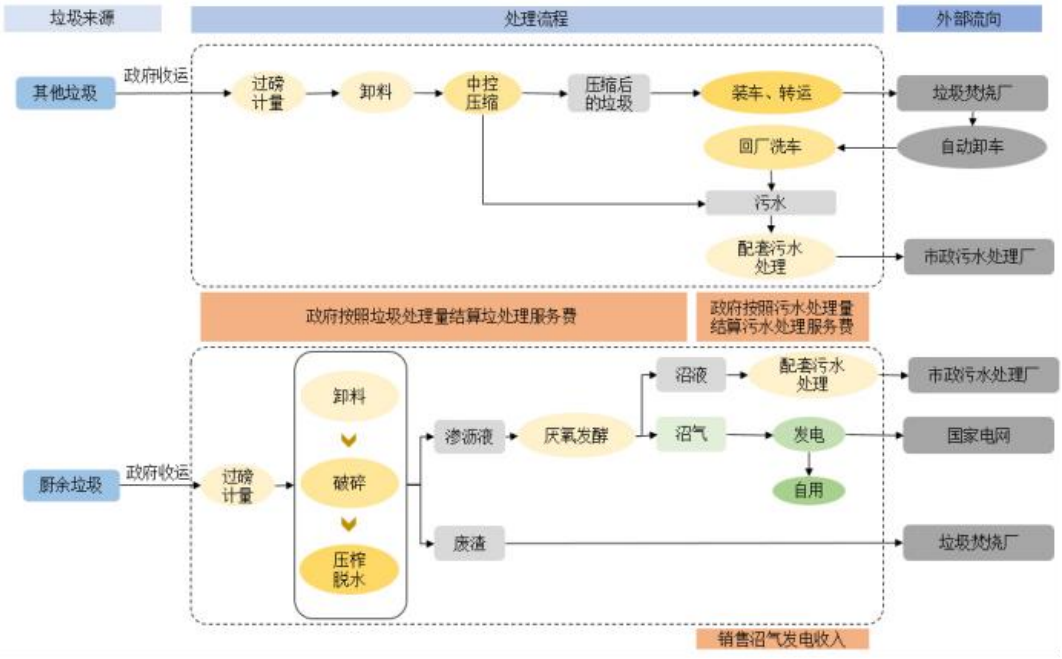

图 4　公司垃圾中转项目运营模式工艺示意图

在生活垃圾焚烧方面，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均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参照欧盟最高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主要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均采用先进技术，为公司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提供最先进的技术起点与最有利条件。通过近几年持续的运行优化和技术研发，在焚烧电厂垃圾池数字孪生与智慧管理系统、热力系统效率提升技术、锅炉余热回收技术、锅炉防腐及增容提效技术、厂用母线不平衡电流抑制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并形成了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在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方面，不断优化污泥干化和输送系统，提高污泥与垃圾均匀混合程度，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进一步突破污泥掺烧比例，并最大程度减少对锅炉和烟气处理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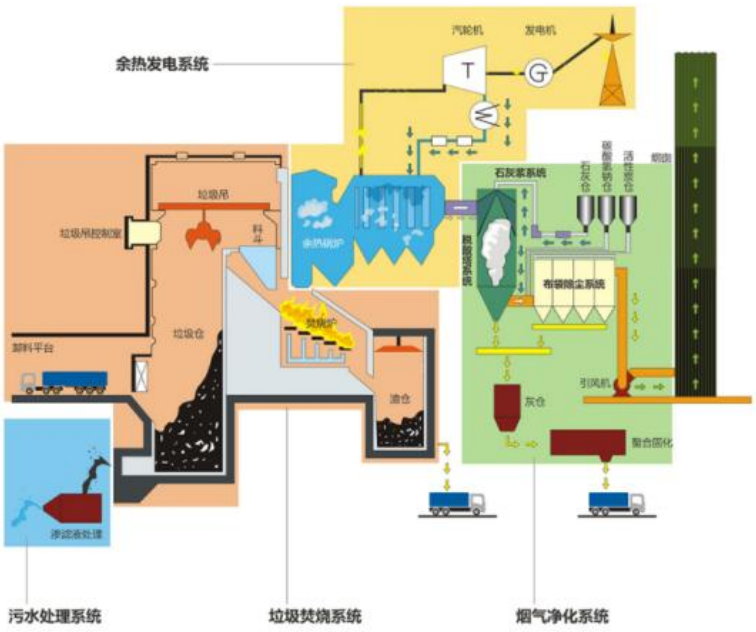

图 5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工艺示意图

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公司引进、吸收、形成的“热水解+高温高含固厌氧消化+脱水+干化”技术集成并作为国内首批工程应用，实现了污泥的“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目标，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工艺设备持续地研究开发与优化升级，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并在项目运营中应用，进一步降低了运行成本、解决了污泥输送及搅拌装备使用寿命短、磨损程度高、维护工作量大等普遍存在的弊端；实现了脱水板框机自动化卸泥，无需人工协助；针对不同预处理工艺产生的滤液，开发了一套可灵活调控的短程硝化反硝化和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集成工艺，保障滤液的有效处理；针对污泥处置过程臭气控制难题，采用焚烧主体工艺与化学、生物除臭工艺设备集成处理污泥水解高浓度臭气，同时采取区域划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建立了一套污泥厂区臭气控制技术措施，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污泥处置厂区臭气控制的难题，极大改善污泥处置过程空气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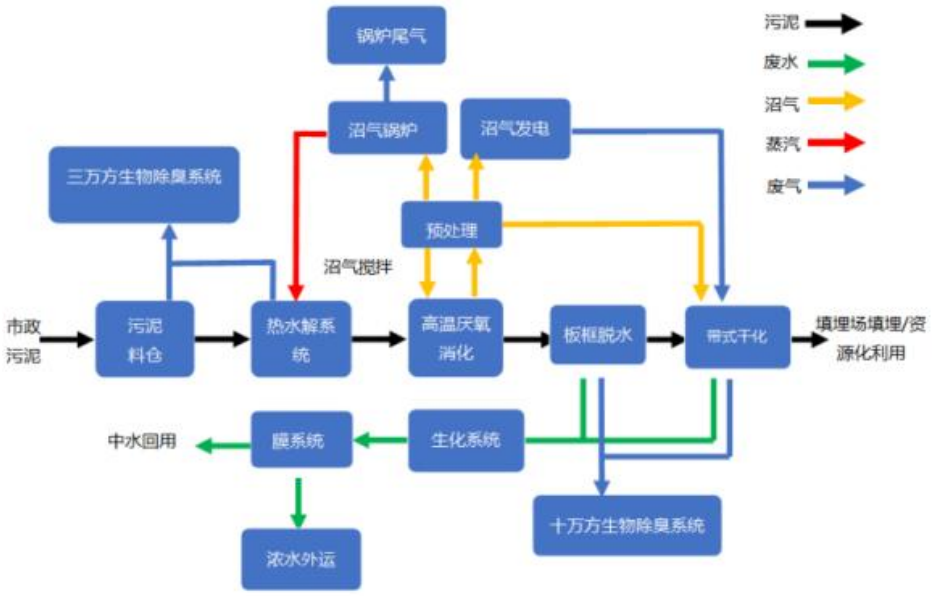

图 6　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工艺示意图

在餐厨垃圾处理方面，公司针对大型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难点问题，研发了杂质分选减量、油脂高度回收、固渣高值转化、污染高度消纳等关键技术与配套工艺及装置，形成了餐厨垃圾处理全流程的整套工艺技术和成熟运营管理模式，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有机废水厌氧发酵处理、沼气发电及余热利用等全链处理技术，实现了项目长期高效稳定运行，可保障实现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针对餐厨垃圾的物料特性，公司对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持续优化，如通过初分选物二次挤压、油水分离工艺的集成自动化改造、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循环利用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等，并通过餐厨垃圾与厨余垃圾的高效协同处理，进一步提升资源化利用率，提油率提升至 7%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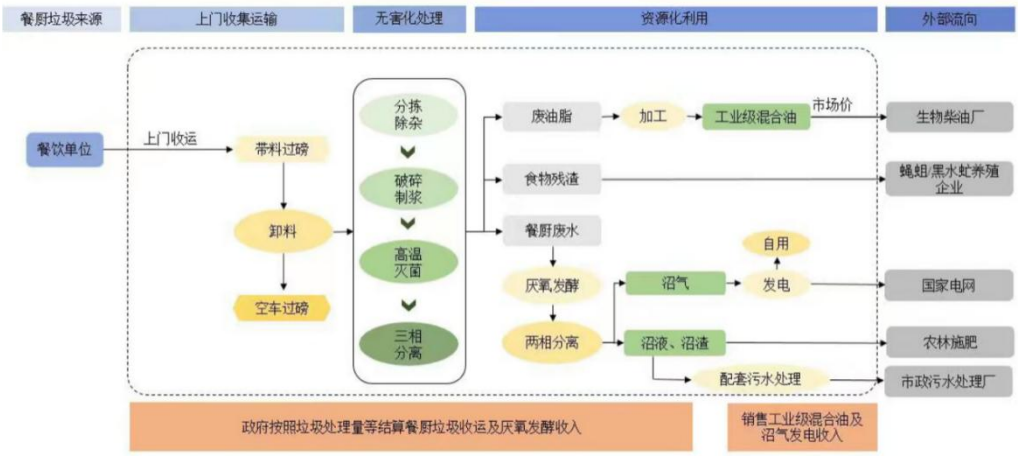

图 7　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艺示意图

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公司首批采用“外置式 MBR+纳滤/反渗透”工艺，通过十年以上的项目运营、持续设备优化与工艺调控，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与系统的工艺设备控制标准，有效提高了系统处理效率与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一是提高了生化系统耐冲击负荷能力，可在设计处理量的 50%-130%区间稳定达标运行，处理规模及运行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二是将焚烧项目高浓度渗滤液与填埋场老龄渗滤液协同处理，解决填埋场老龄化渗滤液碳氮比失衡的问题，提高了废水处理效率，降低了运行成本。

在工程建设方面，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组织参建单位研究创新了多项新技术并用于项目建设，保证了项目建设质量与工期。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3 年被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 2011 年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持续引进了一批 985、211 高校硕士及以上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在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置、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试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为全面推进有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先进技术的产业化目标，公司成功申请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为 6,38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3%。此外，公司计划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业内技术先进的供应商，以及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了技术合作，引进、消化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业内重难点技术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报告期内，取得专利授权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ZL201811442843.1	一种协同处理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和污泥压滤液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1/26	2038/11/29
2	ZL201811010310.6	一种在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堆体上行车的道路结构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2/6	2038/8/31
3	ZL202111396230.0	一种焚烧炉自动焚烧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5/28	2041/11/23
4	ZL202111397746.7	一种垃圾焚烧炉氧量自适应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5/28	2041/11/23
5	ZL201811536682.2	一种新型一体式厌氧氨氧化反应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6/18	2038/12/14
6	ZL202111120013.9	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常垃圾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委托研发	2024/7/2	2041/9/24
7	ZL202310848077.3	一种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工艺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7/30	2043/7/11
8	ZL202111417937.5	一种用于烟气反应塔的消石灰浆流量自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9/3	2041/11/25
9	ZL202011468737.8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污水站的臭气处理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9/3	2040/12/14
10	ZL202211005921.8	一种餐厨垃圾发酵沼液除臭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1/26	2042/8/22
11	ZL202211045369.5	一种表面改性的壳聚糖-琼脂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1/26	2042/8/30
12	ZL202210725173.4	一种痕量臭气富集装置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3/1	2042/6/23
13	ZL202210585875.7	含分布式光伏和电动汽车的综合能源系统优化方法与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11/19	2042/5/27
14	ZL202211313585.3	一种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系统	发明	自主研发	2024/12/13	2042/10/25
15	ZL202320947939.3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废水零排放综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9	2033/4/24

16	ZL202321908617.4	抓斗电缆防缠绕保护装置及行车吊抓斗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9	2033/7/19
17	ZL202321829108.2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的闭式水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30	2033/7/12
18	ZL202320735448.2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清焦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30	2033/4/3
19	ZL202322252092.X	污泥干化机废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3/15	2033/8/21
20	ZL202322319685.3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冷却塔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3/26	2033/8/28
21	ZL202322503757.X	一种用于冷凝换热器的浮球式液位控制阀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4/2	2033/9/14
22	ZL202322365728.1	板框压滤机辅助卸泥装置及板框压滤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10	2033/8/31
23	ZL202322367011.0	一种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10	2033/8/31
24	ZL202322664467.3	水质在线检测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10	2033/9/28
25	ZL202330636182.1	清洗药剂自动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4/5/10	2038/9/27
26	ZL202322891681.2	一种可调整色卡区域的数字仪表盘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28	2033/10/26
27	ZL202323023346.7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28	2033/11/8
28	ZL202323161376.4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炉的快拆式热电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28	2033/11/22
29	ZL202323093266.9	一种用于垃圾填埋场的钢板路基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6/4	2033/11/15
30	ZL202322889120.9	一种用于灰渣填埋场的覆盖膜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6/18	2033/10/26
31	ZL202323054776.5	配电设备安全防护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6/18	2033/11/10
32	ZL202323108709.7	一种渗滤液池自动清淤的扰动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6/25	2033/11/16
33	ZL202322805270.7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自动清焦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2	2033/10/18
34	ZL202323115517.9	一种用于连接金属软管与热控仪表的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2	2033/11/17
35	ZL202323231316.5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电厂的新型落渣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2	2033/11/28
36	ZL202322860113.6	一种具有除雾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炉渣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5	2033/10/24
37	ZL202323123544.0	一种用于金属软管的 Y 型支撑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9	2033/11/17
38	ZL202323223030.2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渣坑除雾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9	2033/11/27
39	ZL202322564802.2	用于滴定实验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30	2033/9/20
40	ZL202323241278.1	一种生化污泥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30	2033/11/29
41	ZL202323264124.4	一种飞灰螯合搅拌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30	2033/11/30
42	ZL202420232234.8	一种适用于取水泵房的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0/29	2034/1/30
43	ZL202420005252.2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渗滤液导排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1/15	2034/1/2

44	ZL202420094343.8	一种具有除雾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排渣车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1/19	2034/1/15
45	ZL202420005253.7	一种防脱落的绝缘垫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2/13	2034/1/2
46	ZL202420238367.6	渗滤液导流汇流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2/13	2034/1/31
47	ZL202420819399.5	一种利用电磁力实现顶盖密封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2/13	2034/4/18
48	ZL202420315068.8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炉的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2/17	2034/2/20
49	ZL202420937797.7	一种用于汽轮机轴瓦测温元件的防渗漏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12/20	2034/4/30
50	ZL202321969896.5	一种除杂机主轴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2/20	2033/7/25
51	ZL202322176076.7	一种餐厨垃圾螺旋输送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3/5	2033/8/14
52	ZL202321945085.1	一种用于臭气处理的多级连续式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3/15	2033/7/24
53	ZL202321945084.7	一种易腐垃圾废气洗涤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3	2033/7/24
54	ZL202321945080.9	一种错层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5/3	2033/7/24
55	ZL202323214235.4	一种垃圾转运车的自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12	2033/11/28
56	ZL202323066881.0	一种除尘塔用悬挂式填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4/7/12	2033/11/14

（二）人才优势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引入、培养和职业生涯管理机制。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管理、技术、运行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人才优势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是员工队伍整体素质高。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63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32.86%，中高级职称员工人数占比 18.97%，40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57.89%。二是运行团队专业化程度高。依托于公司特有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生产基地、完善的培训体系、标准化的操作程序与机制，公司打造了一支集热能动力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火电厂集控运行、计算机信息管理、化工、环境工程等多专业汇聚的高水平运行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行、检修工作经验，并通过技能培训、比武等方式锤炼、提升运行团队的专业技能水平。三是管理团队敬业忠诚。公司选拔管理人才注重德才兼备和基层锻炼培养，近 3 年，公司 80%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成长。公司定期对管理团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增强执行力与忠诚度，保持并延续了公司自创业以来的实干作风与拼搏精神，员工队伍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基本没有流失。四是技术研发团队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五是储备人才队伍能随时承接新项目。公司持续推进后备人才储备计划，发现有潜力的员工针对短板制定专项辅导计划，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给予员工更多历练机会，从管理、技术、运行进行多层次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公司储备了一批中高层管理、技术人才，能够独立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公司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技术、运行团队均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具备随时承接新项目的能力。

（三）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严谨、高效、精细的管理体系，支持公司不断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一是形成了富有军信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初心，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让公司在管理上不断提升，追求卓越，在竞争中赢得信任。二是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精细的管理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ISCC），各级管理队伍在制度框架下责权分明，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形成了一套量化的管理标准，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按照标准量化执行，有效控制了企业风险。三是始终将安全和环保放在第一位，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不安全不如不生产，生产不环保不如不生产”的理念，将安全环保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员工心中，通过足额保证安全环保投入，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安全和环保标准，在目标考核中实行安全环保一票否决条款。四是形成了具有军信特色的类军事化的管理风格，在管理中做到令行禁止，不断提升执行力和担当精神。五是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将作风建设覆盖到员工工作纪律、行为习惯、生活风气等多方面，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制度监管、严格执纪问责等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创新，通过设立管理创新奖，充分激发了全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作为国内同期一次建成投产单炉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一，荣获“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再接再厉，荣获“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得湖南省优质工程奖、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各类荣誉 15 项，再次彰显公司高质量建设运营水平。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入选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展示案例，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先后获评“湖南省资源循环利用典型案例”“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等；公司上榜全国“2024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荣获 2024 年湖南省循环经济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并被纳入国家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被国家住建部评为“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污泥处置、渗滤液处理等固废处理方面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在做好固废处理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被授予城市固废处理湖南省科普基地、省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省市环境教育基地、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2024-2028 年），被国家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授予“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已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将建设成为集固废处理、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公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五）特许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已取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权、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权、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平江县市政污泥和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35 年。截至报告期末，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剩余期限约为 18 年、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剩余期限约为 24 年、污泥处置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7 年、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7 年、填埋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7 年、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剩余期限约为 24 年，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约为 5 年，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约为 12 年，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约为 30 年，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约为 13 年，平江县市政污泥和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为 35 年，较长的剩余期限给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按计划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利润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1 亿元（本期建设期服务收入为 8.37 亿元，上年同期为 3.42 亿元），比上年

同期增长 3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6%；业绩整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经营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43 亿元，归母净资产 68.55 亿元。

2024 年，公司全年垃圾处理量为 331.43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其中全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320.26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全年上网电量 14.73 亿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0.82%；全年入厂垃圾焚烧平均吨上网电量 459.94 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全年飞灰填埋处理量为 6.78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2.97%；全年污泥处理量为 33.14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2%；全年渗滤液(污水)处理量为 87.9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48.88%。2024 年 11 月 27 日，仁和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12 月生活垃圾转运量为 26.52 万吨；2024 年 12 月餐厨垃圾收运量为 3.94 万吨；2024 年 12 月工业级混合油销售量 0.28 万吨。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30,648,235.70	100%	1,857,449,113.16	100%	30.86%
分行业					
节能环保服务业	1,592,407,471.31	65.51%	1,515,120,992.02	81.57%	5.10%
建设期服务	836,940,079.61	34.43%	341,562,922.31	18.39%	145.03%
其他业务	1,300,684.78	0.05%	765,198.83	0.04%	69.98%
分产品					
垃圾焚烧及发电	607,387,739.16	24.99%	640,295,731.87	34.47%	-5.14%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555,304,552.62	22.85%	544,634,299.52	29.32%	1.96%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95,384,425.09	3.92%	104,510,036.77	5.63%	-8.73%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06,743,504.10	4.39%	88,197,006.80	4.75%	21.03%
污泥处理业务	79,412,906.05	3.27%	81,952,638.45	4.41%	-3.10%
建设期服务	836,940,079.61	34.43%	341,562,922.31	18.39%	145.03%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38,439,029.54	1.58%	34,695,947.71	1.87%	10.79%
利息收入	19,793,298.24	0.81%	20,835,330.90	1.12%	-5.00%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业务	54,958,503.49	2.26%	0.00	0.00%	100.00%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业务	17,703,633.49	0.73%	0.00	0.00%	100.00%
工业级混合油业务	17,279,879.53	0.71%	0.00	0.00%	100.00%
其他业务	1,300,684.78	0.05%	765,198.83	0.04%	69.98%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365,939,794.56	97.34%	1,857,449,113.16	100.00%	27.38%
湖南省外	64,708,441.14	2.66%	0.00	0.00%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430,648,235.70	100.00%	1,857,449,113.16	100.00%	30.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节能环保服务业	1,592,407,471.31	572,078,237.37	64.07%	5.10%	3.20%	0.66%
建设期服务	836,940,079.61	836,940,079.61	0.00%	145.03%	145.03%	0.00%
分产品						
垃圾焚烧及发电	607,387,739.16	214,520,303.70	64.68%	-5.14%	-4.79%	-0.13%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555,304,552.62	152,346,292.77	72.57%	1.96%	-9.33%	3.41%
建设期服务	836,940,079.61	836,940,079.61	0.00%	145.03%	145.03%	0.0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365,939,794.56	1,360,088,508.05	42.51%	27.38%	51.71%	-9.2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430,648,235.70	1,410,176,566.32	41.98%	30.86%	57.30%	-9.7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2	11,411.77			1	48,494.6	48,494.6	13,112.38	6	144,423.3
BOO	1	67,462.65[1]	1	67,462.65	0	0	0	0	1	4,742.86	4,742.86	62,719.79	1	1,770.36
BOOT													2	5,495.85
TOT													2	5,823.23
合计	1	67,462.65	1	67,462.65	2	11,411.77	0	0	2	53,237.46	53,237.46	75,832.17	11	157,512.76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垃圾焚烧及发电	BOT	年垃圾处理量为 180 万吨	特许经营权合同与购售电合同	61,320.13	35,213.72	59,511.99	否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BOT	垃圾：102.2 万吨/年；污泥：18.25 万吨/年	特许经营权合同与购售电合同	54,098.63	29,463.04	54,353.09	否

注：1 指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金额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半中间价进行折算。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重	
建设期服务	建设期服务成本	836,940,079.61	59.35%	341,562,922.31	38.10%	21.25%
节能环保服务业	特许经营权摊销	282,038,398.27	20.00%	282,549,654.24	31.52%	-11.52%
节能环保服务业	直接材料	59,436,670.34	4.21%	71,858,698.21	8.02%	-3.81%
节能环保服务业	维修、维护费	71,406,110.05	5.06%	77,951,599.30	8.70%	-3.64%
节能环保服务业	人工成本	78,206,092.30	5.55%	71,230,674.88	7.95%	-2.40%
节能环保服务业	电费	16,865,627.87	1.20%	18,861,151.81	2.10%	-0.90%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其他	30,109,067.59	2.14%	20,267,611.52	2.26%	-0.12%
节能环保服务业	运输费	6,693,102.11	0.47%	9,697,862.95	1.08%	-0.61%
节能环保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27,323,168.84	1.94%	1,939,507.07	0.22%	1.7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1,158,249.34	0.08%	587,276.58	0.07%	0.0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71,350,926.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846,695,883.80	53.13%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85,277,885.21	43.00%
3	平江县城管局	17,789,891.72	1.12%
4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37,658.22	0.94%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6,549,607.53	0.41%
合计	--	1,571,350,926.48	98.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4,081,540.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4,841,859.60	15.82%
2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67,493,247.09	5.48%
3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7,474,050.57	5.48%
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33,684.75	5.02%
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38,698.41	4.26%
合计	--	444,081,540.42	36.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457.94		100.00%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仁和环境存在市场化业务，导致本期新增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892,222.03	142,101,504.77	3.37%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导致中介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98,779,648.82	121,026,550.68	-18.38%	主要因贷款利率降低、贷款本金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降低
研发费用	63,810,777.35	57,003,768.38	11.94%	主要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垃圾焚烧电厂锅炉积灰清理技术研究	根据垃圾焚烧电厂受热面积灰特点，研究现有整体吹灰器具备的性能和优势，突破传统工艺设计的方向，合理设计，解决受热面积灰导致锅炉热效率下降，影响管道传热发生爆管等问题。	已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利用垃圾焚烧电厂蒸汽充足的优势，解决普遍存在的垃圾焚烧炉受热面易积灰导致停炉或爆管的问题，达到工艺设备效果使用最佳的同时，减少维护检修，保障运行安全，提高锅炉效率。	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套受热面积灰清理技术，在同类型电厂具备较强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汽轮机循环热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提高汽轮机真空，抽汽机组旋转隔板套形式和汽机冷却塔循环回路，提升汽轮机循环热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已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进一步提升汽轮机循环热效率，提高发电量，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降低汽轮机汽耗率。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技术成果对于提高电厂汽轮机循环热效率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可以彰显公司的汽轮机运维水平且具有推广价值。
锅炉热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排烟损失是影响锅炉热效率的重要因素，生活垃圾热值逐年上升导致锅炉整体温度偏高，效率下降。通过研究空冷墙系统的运行特点和高温过热器结构，减少热传递损失，达到降低锅炉排烟损失的目的，提高效率。	已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突破传统垃圾焚烧锅炉系统配置设计缺陷，研究开发形成提高锅炉热效率的技术，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一套提升锅炉热效率的技术方案，在垃圾焚烧行业具有推广价值。
焚烧电厂排渣机减阻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排渣机的结构特点，解决因结构设计不合理，导致刮板容易损坏引起排渣机堵塞需开人孔处理的问题，优化现场排渣机维护工作环境，节省检修人力物力。	已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解决垃圾焚烧排渣机堵塞清理难题，对传统排渣机结构设计开展减法设计研究优化，有效降低设备生产、维护成本。	项目实施成功后可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垃圾焚烧电厂中温中压锅炉蒸汽流量提升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锅炉系统中可调整的设备或工段点，开发更合理的工艺技术，解决垃圾焚烧电厂因生活垃圾处理的压力长期高负荷运行导致受热面腐蚀和运行安全的问题。	已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突破传统增加蒸汽流量的工艺技术，了解锅炉热量分布和利用特点，在不改变垃圾焚烧的前提下增加锅炉出力。	形成提高锅炉热量利用的成套技术，提高项目运行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厂用母线不平衡电流抑制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单芯电缆与管型母线搭配对接，同时在合适的电缆区段每一相设计优化电缆，解决电缆电流不均衡问题。	已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突破传统单芯电缆电力传输模式，研究形成管型母线与单芯电缆搭配对接的技术，减缓电缆绝缘老化速度，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电缆自身散热效果，减缓额定载流量的降低。	彻底解决电缆电流不平衡的电气安全问题，提高负荷调整能力，提高机组运行的安全稳定性。
生活垃圾焚烧炉热力系统效率提升技术开发	通过研究一种既能保护锅炉第一通道水冷壁又能提高导热系数的新型材料，对水冷壁管进行研究优化处理，解决锅炉水冷壁检修频次高，热效率低的问题。	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进一步验证工艺技术可行性和稳定性。	延缓水冷壁腐蚀速率，降低换管频次和数量，实现锅炉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焚烧炉热力系统效率的提升。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一套特有的水冷壁设计技术，提高公司运行水平，在同行业具有推广价值。
垃圾焚烧电厂 SNCR 脱硝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优化提高脱硝效率的尿素喷枪布置方式，精准定位最佳的反应温度场位置，实现额定工况下 NOx 指标控制在 130mg/Nm3 以下，实	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已完成现场试验设备安装，跟踪已安装设备的稳定性。	在最佳 SNCR 反应温度场布置尿素喷枪，降低 NOx 排放量，实现尿素流量自动化控制，保障烟气指标低排且可控。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一套提高脱硝效率的尿素喷枪布置方式和尿素溶液的自动控制系统，在同行业具有推广价值。

	现锅炉自动调节控制，提高自动化程度，保障烟气指标达标。			
垃圾焚烧烟气脱酸系统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延长脱酸设备使用寿命的方法，同时研究开发一套小苏打精准投加系统，实现酸性气体指标控制程序化、自动化，达到更好的脱酸效果。	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进一步验证工艺技术可行性和稳定性。	解决脱酸系统和设备结垢问题，在保证脱酸效果的同时开发一套小苏打精准投加系统，实现对酸性气体的程序化、自动化控制。	项目实施成功后可开发一套小苏打精准投加系统，在提高脱酸效率、指导生产运行管理、成本节约和环保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联络线安全稳定性提升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管型母线作为联络线的布置方式，确保联络线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同时进一步研究降低输送过程中电能损耗的方法，取得经济效益。	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消除或减小联络线电缆超载、变形、过热、表皮渗油、绝缘层破损等因素引发全厂系统性重大安全和环境风险，提高联络线运行的安全稳定性。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一种联络线布置方式，同时进一步提升联络线额定载流量，确保联络线运行的安全稳定性，同时取得经济效益。
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温测点稳定性研究	通过研究温度测点热电偶的取样口形式和结构、种类及热电偶保护套管样式，进一步优化设计热电偶的形状、粗细、插入深度等，保障炉温测点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项目处于技术调研和小试阶段，正在开展第一轮试验。	对热电偶的磨损、高温腐蚀进行研究，优化热电偶的形状、粗细、插入深度，改善热电偶种类和耐磨材料品质，实现同等工况条件下热电偶采购费用下降 50%以上；热电偶维护次数下降 25%以上。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炉温测点布置与设计方案，能够达到减少热电偶采购成本和维护成本的要求，在同类型垃圾焚烧电厂具有推广价值。
提升高压变频器运行可靠性技术研究	对高压变频器历史工作曲线变化规律、稳定性（受散热、信号干扰等）的开展研究，优化设计一种新型的散热结构，开展散热风扇试验测试；同时研究各项信号干扰源，提升高压变频器功率模块与控制单元的抗干扰能力。	项目处于技术调研阶段，方案制定中。	变频器故障跳闸导致锅炉 MFT 的频次降低，信号干扰因素彻底消除。形成新型高压变频器散热单元，开发形成高压变频器各项信号干扰源优化布设、传输与设备抗干扰技术。	项目实施成功后形成高压变频器各项信号干扰源优化布设、传输与设备抗干扰技术，形成新型高压变频器散热单元，提高变频器运行的安全稳定性。
漏渣输送机及刮板机腐蚀磨损的研究开发	开发变频运行控制技术，设计变频式漏渣输送机及刮板机，研究并建立最佳运行模型，探索协同其他防腐耐磨技术应用，以达到降低设备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实现漏渣输送机故障率及设备维护成本的大幅下降，研究开发漏渣输送机运行控制技术、防磨损技术、解决漏渣输送机频繁磨损故障的生产难题，形成漏渣输送机的防磨防腐防掉链的成套技术。	项目成果实施后，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能够有效降低输灰渣系统设备设施维护成本，提升设备的运行可靠性，具有较大市场应用和推广价值。
防止布袋除尘低温腐蚀的研究开发	研究布袋除尘低温腐蚀与运行控制技术，探索布袋除尘运行温度对设备低温腐蚀的抑制作用；开展防腐密闭技术研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实现防腐技术与运行控制技术协同开发及应用，抑制设备低温腐蚀，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	项目成功应用后，可延长烟气净化系统主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公司在焚烧项目市场的竞争力。

	运维成本。			
防止垃圾焚烧炉受热面高温腐蚀的研究开发	在研究受热面高温腐蚀规律的基础上，从优化金属受热面耐腐蚀性能、减少飞灰附着、改善烟气热量分配等方向入手，研究垃圾焚烧炉受热面高温腐蚀技术手段，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运行稳定性和超负荷运行能力。	目前已完成受热面耐腐蚀性能方向和减少飞灰附着方向的研究并实施应用，下一步将继续进行烟气热量分配模型的研究。	实现延缓受热面高温腐蚀，降低受热面金属管道的减薄速率，减缓受热面积灰，提升受热面的清洁程度，确保锅炉具备长时间高负荷运行的能力，延长设备寿命，形成受热面高温腐蚀总体解决方案。	形成防止受热面高温腐蚀的总体解决技术方案，有效提升焚烧项目运行稳定性，在同类型项目中具备显著的推广价值，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焚烧项目市场中拓展的竞争力。
污泥干化系统余热回收利用研究开发	基于全厂能量循环，探索污泥干化系统疏水余热的回收利用方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充分回收利用污泥干化系统凝结水中的热量，节约二抽蒸汽用量，提高能量的梯级利用效率，增加项目协同处置的发电能力。	进一步提高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节能降碳水平，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切合循环经济发展绿色转型的方向，形成业内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技术方案。
提高石灰浆系统运行稳定性的研究开发	针对石灰浆系统频发的结垢、堵塞、机封磨损等问题开展研究，从石灰浆制备工艺入手，提高石灰浆系统的鲁棒性，确保石灰浆的持续供应，避免发生环保指标超标的事件。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石灰浆制备系统具备在线自动切换功能，防止石灰浆断流导致烟气指标超标；使石灰浆泵能在连续运行的情况下完成入口滤网清理；解决石灰浆制备系统内湿度大、易堵塞、下粉不畅的问题。	提升项目环保生产的稳定性，形成在相关设备运维中人力成本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更低的方案，且可以推广应用到其他项目中。在环保排放标准日益严格的大背景下，确保公司运营合规。
提高活性炭下料计量精度的研究开发	开展活性炭投料高精度计量方式的研究，研究更适配活性炭系统的控制逻辑，避免在烟气浓度和流量变化迅速的情况下，加大活性炭的投加量，造成浪费的同时使危险废物飞灰的产量增加。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实现连续、稳定下料及高精度投料，避免物料浪费，且从源头减少飞灰的产生量。	通过优化下料计量、投加逻辑方式，在确保环保指标达标的前提下，降低环保物料成本，对固废处理的减量化起到积极作用，为终端处置提供更多可能性。
脱硝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研究垃圾焚烧行业氮氧化物的生成机理，开发高效低氮燃烧控制技术，提升脱硝效率，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项目处于技术开发阶段，目前正处于探索炉内温度场变化对脱硝反应效率的影响阶段。	实现氮氧化物的脱除效率提升，研究开发高效低氮燃烧控制技术，研究脱硝效率提升技术，降低脱硝成本，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项目成功实施后，提高脱硝效率，降低脱硝成本，减少排放，具备较高的环保与成本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研究	开展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研究，通过研究排水、发酵温度、发酵时长、新旧混合掺烧等建立垃圾低位热值前馈调控模型，调节稳定垃圾热值波动，实现燃烧稳定。	目前正处于低温时段热值提升实验阶段。	实现垃圾低位热值调控，解决不同季节及不同负荷要求下的热值调控问题，形成热值波动调控技术方案。	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掌握垃圾预处理的核心技术，形成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垃圾焚烧电厂水系统节能技术研究	开展垃圾焚烧电厂水系统节能技术研究，	通过协同变频控制技术，已建立汽轮发电	实现垃圾焚烧电厂水系统全方位节能，研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水系统性节能运行及

	建立循环水流量和机组效率之间的分析模型，形成最佳有效真空运行技术；建立膜机组性能与能耗模型，研究低能耗膜机组运行技术；系统性降低垃圾焚烧电厂水系统能耗。	机组最佳有效真空实时分析模型，形成了重要阶段性技术成果，降低了循环水系统能耗。系统性节能研究持续进行中。	究最佳有效真空运行技术与低能耗膜机组运行技术，形成垃圾焚烧电厂水系统系统性节能方案。	控制技术，可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后续公司业务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生产车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	开展生产车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采取热源、异味及高空清洁控制等技术系统性治理车间环境。	项目处研究阶段。	实现不同季节生产车间环境温度适宜、空气无异味及设备干净整洁，解决高空设备死角难以清理的行业难题，形成车间环境治理技术方案。	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具备保持公司项目对外宣传、展示优秀形象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垃圾焚烧电厂运维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研究	基于开展管理信息系统二次研究开发，建立一套生产数据与设备参数远程监控、故障预警、数据分析、远程维护为一体的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自动化运维与高压局发等风险在线监控。	项目处研究阶段。	开展管理信息系统二次开发，实现高压局放在线监视、设备全生命周期自动化运维及远程视频监管与数据监控；集成远程监控、故障预警、数据分析、远程维护等功能，提高设备运维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与安全性能。	项目成功实施，将掌握垃圾焚烧行业运维自动化、信息化的核心技术，打造更加完善的数字化运维平台，走在行业智能化运营前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飞灰资源化技术研究开发	开展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化、稳定化与资源化技术开发研究，杜绝飞灰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减少垃圾焚烧工艺全工艺链碳排放、实现有价资源高效回收。	项目已结题，建立了飞灰高效水洗、优化参数调控方法、飞灰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高效稳定化处理方法及工艺；处理后满足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条件，获得多项高性能飞灰建材化产品。	实现飞灰有价资源回收效率提升，研究开发飞灰稳定化协同飞灰固碳处理技术，处理后满足飞灰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相关技术标准。开发飞灰资源化设备并实现运行稳定，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全量无害化及资源化技术难题，形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飞灰终端处理处置解决方案。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提高项目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工艺有害固废清零处理处置，具有显著的成本及技术优势。
填埋渗滤液厌氧氨氧化及其预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以“生化+高级氧化”保证厌氧氨氧化进水水质，借助污水高效生化组合工艺进行污水深度处理，避免了传统生化+膜法处理导致的碳源投加量大、成本过高、膜法减量产生更难处理的高含盐浓缩液等问题。开发老龄渗滤液为代表的 C/N 比失衡污水的全量化处理处置新路线。	已完成中试实验，项目已结题。	通过新型厌氧氨氧化反应器设计及运行工艺实验研究。进行以厌氧氨氧化脱氮处理为核心的老龄渗滤液全量处理工艺及相关设备开发。解决难降解 C/N 比失衡废水污水处理浓缩液问题，在更低成本下实现其全量化处理处置。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形成基于高效生化处理的污水低成本全量化处理核心技术，解决渗滤液膜法处理产生难处理浓缩液的行业痛点，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和较强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可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切入点。
浓缩液综合处理及其设备研究开发	基于浓缩液膜法减量+热法再减量+终端处理处置工艺，全面开展	项目处于中试阶段，获得了浓缩液分质、预处理方法及工艺；	解决难处理浓缩液减量化处理过程易污堵，易结垢问题，减	解决浓缩物料的污堵结垢和资源化问题，有利于显著提升污水

	材料腐蚀预处理分质、污堵及结垢形成和消除机制、浓缩液有价资源的资源化方法及工艺、核心设备及运行工艺开发和浓缩母液的处理处置方法和全量化处理工艺优化等多方面深入研究及实验验证。开发难处理膜浓缩液的全量化处理处置新工艺技术及装备系统。	获得材料腐蚀、结垢消除优化参数及调控方法；开发浓缩液腐殖酸资源化方法及工艺及设备；获得浓缩液终端高效稳定化处理方法及工艺。	量化处理技术稳定性。研究不同水质差异条件下污堵、结垢产生以及消解问题，形成调控稳定化技术；开发我司知识产权的污水高效处理技术、调控方法，及相关设备；研究填埋浓缩液与其他固废，污水综合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技术。	终端处理处置技术的运行稳定性和方案经济性，有利于提升我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竞争力。
污泥滤液肥料产品化研究开发	进行除臭、除杂、蛋白质水解、营养液复配和微生物灭活处理，根据工艺不同阶段的产物形成具有含腐殖酸液态肥，氨基酸水溶肥等多种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液态肥预处理、浓缩等工艺研究及设备开发。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获得了滤液除臭、液态肥预处理方法及工艺；获得滤液液态肥产品优化参数及调控方法；进行种植实验验证，肥效与市售产品相当，且成本优势明显。	进行污泥滤液制肥工艺及设备开发，解决污泥滤液的除臭，肥效等问题，实现污泥滤液的资源化；进行污泥滤液制水溶肥及水溶肥改性增效研究，，实现污泥滤液资源化产品市场应用。	明确优化污泥处理结构，推动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拓宽污泥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污泥处理处置经济性。
城市下水道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研究开发	采取多级分离处理工艺+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城市通沟污泥处理处置，进行掺烧或其他资源化利用。	项目处于中试阶段，以开发通沟污泥连续筛分相关设备及工艺，产物满足建筑用砂 II 类标准；实现通沟污泥不同类型骨料的梯级资源化利用，产品满足 MU15 标准。	采用该工艺完成对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工艺的掌握，充分资源化利用固废物，减轻因直接填埋造成的土地资源紧张问题，拓展公司固废处理服务范围。得到的尾水污泥分析成分后，可结合目前公司污泥处置技术制定进一步的处置方案。	充分资源化利用固废物，减轻因直接填埋造成的土地资源紧张问题，拓展公司在固废领域处理服务范围。与市政污泥处置技术结合，实现“以废治废，协同处理”进行协同掺烧或资源化利用，扩展公司污泥业务板块范围。
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智能控制系统研究开发	以渗滤液 MBR 生化系统为依托，自主开发全套 MBR 主程控，包括进水单元、生化单元、超滤单元及辅助单元。	已完成超滤单元整机研究开发工作。	实现对高浓度氨氮废水高效处理，确保氨氮去除率稳定，同时，系统具备高度自动化、远程监控、智能诊断预警以及数据记录分析等功能，提升运行稳定性与管理便捷性，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为污水处理智能化提供工程案例，推动监测、调控技术在复杂场景应用，助力行业迈向高效智能，降低人力成本与风险，提升生产效益，为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MBR 模糊曝气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根据对历史数据变化规律研究、设备性能评测、监测点位布置、前中后反馈模块搭建及逻辑控制等多个步骤，以单个模块为着手点，研究开发整体控制系统与控制逻辑。	已结题。	建立一整套生化系统控制系统与控制逻辑。	形成成套工艺装备，实现对生化池溶解氧的精准控制，提高系统脱氮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技术水平与竞争力。
厌氧氨氧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开展厌氧氨氧化菌种快速增殖与稳定性调	项目处于大试阶段，获得了连续流其菌种	研究开发具备强化促进厌氧氨氧化核心菌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程和装备

	控技术以及相关设施装备研究开发，达到强化促进核心菌种快速增殖的能力，通过适用性驯化提升运行稳定性，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流设施装置，实现技术推广应用。	截留率、试验效果等参数，获得菌种活性恢复及快速增殖的方法。	种快速增殖方法，采用稳定化调控手段保障工艺稳定运行并形成技术规程，开发出一套具有知识产权的厌氧氨氧化连续流、自动化的应用技术装备样机，提升菌种储备量以及装备开发测试满足效果。	样机，提高公司在厌氧氨氧化技术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竞争力，同时提升菌种储备与人才储备能力，降低运行成本。
污泥脱水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	开展污泥脱水系统自动化技术、装备以及工业控制系统的研发，提高脱水设备自动化水平，实现脱水系统自动化运行。	完成对部分设备自动卸泥方式的优化工作；测试期间效果较好。	通过脱水设备悬梁式板框机自动卸泥装备与技术，降低自动卸泥人工强度，开发板框脱水单元工业控制系统，提高其智能化水平，实现对脱水系统集中控制、无人化运行、维护便捷的目标。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与关键装备，实现脱水系统自动化水平及板框机卸泥无人化值守，提高项目运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污泥厌氧消化及脱水性能优化技术研究开发	开展提升厌氧消化产气效率及污泥脱水调质方法研究，减少原辅料的使用量，在降本增效前提下，同时探索厌氧消化处理及污泥处理的其他方式。	完成对污泥厌氧消化气态膜丝的小试工作，发现了诸多问题；完成碱性污泥升温小试，为后续大试的进行提供了思路与方法。	实现污泥厌氧发酵罐内脱氨降低产甲烷菌抑制性进而提升产气效率，系统运行操作简便，维护成本低；开发污泥碱性升温调理脱水技术，解决了传统方法辅料量大、脱水含水率稳定性不高的问题，形成一套污泥碱性调质后脱水的污泥处理模式。	形成一套具有经济效益的污泥处置工艺路线，实现减少辅料使用量、提高消化产气量，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实际推广性。
飞灰处理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对螯合搅拌设备进一步优化升级，实现飞灰搅拌均匀；对可变因素进行研究，进一步优化固化效果最佳各种条件；进一步优化螯合剂添加比例，同时实现固化体稳定达标，并进一步研究其长期稳定性。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解决飞灰螯合固化成型不规则、质量不稳定的问题，进一步优化飞灰螯合工艺参数，达到高效指导生产能力，实现降本增效	进一步优化了药剂配比，降低飞灰处理处置成本。
飞灰固化体填埋标准提升研究开发	通过对现场对固化体填埋方式、整形效果、堆高高度等进行现场试验研究，拟进一步优化现场管理，提升作业规范管理水平，改善现场形象，形成了适配性更强的固化体填埋作业规范，进一步地提高库容利用率，延长填埋场的使用年限，解决飞灰堆高带来的堆体安全及环境方面的问题。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用，项目已结题。	通过对固化体入场前相关要求、吊装平台铺设、道路铺设设置标准、吊车作业方式、堆填现场堆码层数、现场覆盖方式等相关标准参数开展研究优化，提高库容利用率，提升作业标准。	形成适配性更强的固化体填埋作业规范，在指导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升现场作业标准；提高了库容利用率，每处置 1 吨原灰占用库容从约 1.6m3 降低到约 1.3m3，节约库容约 20%。
XRF 检测技术应用研	利用 XRF 仪器快速检	已完成实验及实施应	基于 XRF 多元素快速	在节约公司运营成本

究开发	测及广域分析的特性建立垃圾焚烧飞灰、土壤及飞灰酸洗液中多元素快速检测的方法，实现焚烧飞灰后续螯合固化的精准投加，同时进一步加强飞灰资源化利用的相关研究。	用，项目已结题。	检测方法实现飞灰螯合剂精准投加来保证飞灰螯合固化体质量达标，进一步降本增效。	的同时可以将整套流程规范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模式形成公司独有领先技术，可在相关领域内进行推广应用，提高行业竞争力并产生可观的技术效益。
厌氧硝化工艺中间产物中有机酸检测分析研究开发	解决厌氧消化工艺中有机酸种类组成不明、检测结果准确性不高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检测方法及流程并形成 1 套专有的厌氧消化工艺中有机酸检测及样品前处理方法。	检测及前处理方法已初步建立，正在优化完善中。	建立有机酸的检测方法，以其精确组分及含量数据作为支撑、来优化改善厌氧消化阶段工艺流程。	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在厌氧消化领域的检测方面占据有利地位，同时通过精准监测监控进一步优化厌氧消化段工艺参数，用以指导生产达到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厨余垃圾预处理新工艺及装备的研究	通过技术创新和设备开发，提升厨余垃圾预处理的效率和效果，推动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解决现有处理工艺中的问题，并为行业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已完成工艺设计和试验，项目已结题。	结合长沙市厨余垃圾的特点，设计一套厨余垃圾预处理工艺，并通过试验研究优化了该工艺的各项参数，实现有机质提取率的大幅提升。开发核心设备双轴破碎机来适应厨余垃圾成分复杂的情况，设备具有竞争优势。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厨余垃圾预处理工艺技术，解决现有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有机质提取率低和不能够稳定运行等问题，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价值。
餐厨垃圾预处理固渣淋洗提油技术研究	研究不同淋洗液、淋洗比例对挤压机固渣含油率的影响，优化淋洗提油工艺参数，最终得到一套餐厨垃圾预处理固渣淋洗提油技术。	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利用本项目开发的技术处理餐厨垃圾预处理固渣，可回收 30%以上预处理固渣油脂。	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厂区的降本增效能力。多回收的油脂可以作为生物柴油的原料，增加生物柴油的生产量，推动清洁能源的利用。降低污泥沼液处理成本，形成专有技术和自供菌种。
沼气制氢催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通过探究不同制备方法对催化剂物理化学性质的影响以及元素掺杂的方法制备了高稳定性的催化剂，为沼气制氢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	已完成技术论证，正在进行材料开发。	制备一种抗积碳、活性高，稳定性好的制氢催化剂。其甲烷转化率≥85%。	项目实施后可获得 1 种沼气制氢催化材料和方法。氢能的利用可以转变公司能源利用结构，降低企业碳排放，为国家实现碳中和提供借鉴。
基于热干化技术资源化利用餐厨尾渣的中试应用	通过探究桨叶干化设备在中试规模下，对餐桌剩余食物干化效率、产品品质的影响，确定最佳工艺条件，提出 1 套技术经济可行的“制备餐桌剩余食物饲料的热干化工艺”。	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工艺能满足公司现有 120td 餐桌剩余食物处理量；饲料产品含杂率小于 10%、粗蛋白含量大于 30%、产品色泽金黄、无异味；1t 干化产品蒸汽能耗小于 6t。	项目实施后为获得更高蛋白含量的饲料，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出一条直接热干化制备尾渣饲料的经济、高效的产业化路径。
一种餐厨垃圾沼渣除臭的高温好氧堆肥工艺研究	为加快餐厨沼渣堆肥腐熟、提高腐殖化率，降低恶臭，拟通过添加协同原料、结	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开发的餐厨垃圾沼渣堆肥工艺，10 天达到腐熟无害化标准，GI≥80%。	形成适合餐厨垃圾沼渣资源化利用的“耦合零价铁共球磨强化堆肥工艺”，缩短了

	合预处理工艺，对餐厨沼渣进行高温好氧堆肥技术研究，并提出一条清洁、高效的好氧堆肥工艺。			堆肥升温时间，提高了腐殖化程度。
厨余垃圾制备碳源技术和装备开发及其应用	通过对厨余垃圾制备碳源过程进行工艺优化和新技术开发，以期获得一种新型污水厂碳源制备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一体化厨余垃圾制备碳源装备，为进一步优化小型县域级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模式的探索提供技术与装备支持，也为大型厨余垃圾后端污水处理方式提供新思路。	已完成小试试验，即将进行中试工程。	开发的一体化装备应用于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可获得高效、廉价、脱氮性能优良的高含量溶解性碳源，能够为城镇污水厂长期稳定运行提供重要保证；创新性开辟了县域级中小规模厨余垃圾处理的新模式，替代了传统技术复杂的厌氧消化及污水处理过程，极大程度地降低了投资运行成本，真正实现厨余垃圾全量化资源利用。	项目实施形成的技术成果可推广应用，显著提升公司在餐厨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价值。
厨余垃圾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方法	针对近年来厨余垃圾碳资产新技术缺少碳减排计算方法的现状，综合国内碳资产相关政策和已有的碳资产减排方法，提供厨余垃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核算方法。	已完成项目边界条件分析和减排方法的整体框架搭建。	开发一种厨余垃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核算方法。	项目实施的技术成果有利于厨余垃圾处理行业获得新技术碳减排效果分析，提供计算依据；为公司参加 CCER 碳减排打好前期基础。
基于 CFD 模拟的垃圾处理厂臭气收集及工况优化的研究	针对园区除臭系统工程的采用“高配”工艺且大排量的方式控制恶臭污染问题，也让除臭系统成为厂区能源消耗大户，除臭系统电耗总量占厂区整体电耗量的 55%。就此对除臭系统开展优化设计，以降低运行成本。	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采用 CFD 模拟车间的空间收集与理论计算，调整各车间的恶臭高、低浓度区的除臭系统的风机频率，改变局部空间的换风次数，减少系统小时风量和耗电量。同时，在对园区排气筒致臭成分识别和现场除臭工艺设施治理效率的监测的基础上，采用酸液、碱液、次氯酸钠洗涤、过硫酸氢钾洗涤、干式化学滤料、高能氧簇等氧化法研究手段，分析不同化学洗涤溶液对致臭成分有机硫化物的去除效果，得出对致臭成分有机硫化物的去除效果最佳的方法。	项目实施后可形成特有的技术成果，显著改善项目运营环境，降低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提升运营项目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推广价值。
厨余垃圾有机浆液预处理技术研究	对三相离心机提油技术的提油效率进行验证，统计油脂产生量并计算收益。经过提油，去除了含碳量高	完成实验，项目已结题。	本项目对有机浆液物料性质的检测，经过技术比选，采用三相离心机常温提油技术，经验证在无需外	产生可观的油脂收益，提出了一条经济、高效适合我司厨余垃圾有机浆液资源化利用的工艺产业化

	的油脂，进水 C/N 降低是否会导致营养失调而影响消化过程；因此探究提油前后有机浆液对厌氧产甲烷的影响。最终开发设计一套适合厨余垃圾有机浆液常温提油工艺。		源加热预处理条件下有机浆液提油率≥50%，在低能耗的状况下产生可观的油脂收益。	路径，市场推广价值高。
基于多要素能源协同的微网智能化关键技术	本项目将通过对园区能源网络的优化设计，调整能源结构和网络架构，搭建多能源要素微网，基于微网架构分析进行系统建模，对多种经典预测方法比对与筛选，按经济最优模式兼顾用户多样化用能需要的可行性提出《多时间尺度下优化调度策略》。	完成研究，项目已结题。	在典型日工况基础上，从“源”、“荷”两个角度出发，保持电、热负荷需求总量不变，在不增加当前沼气需求总量的情况下进行沼、电、热的联合分时序调整，实现园区沼气、热量自给率 100%，电量自给 90%以上	基于研究成果，开发一套适应于现场工况的调度软件，可为公司微网调度发挥指导性作用。
厨余厌氧激光云平台式沼气在线监测系统开发研究	研发一套适用于餐厨行业沼气性质的激光云平台式沼气在线监测系统，对可能会产生沼气泄漏的场所区域的甲烷气体进行实时监测。	完成研究，项目已结题。	技术指标：①响应时间短，响应时间小于 1s；②可远距离（50m）安全探测，安全性高，同时可以穿过单层玻璃进行检测；③灵敏度高，能够检测微小泄漏（大于等于 10ppm）安全效益指标：①准确监测到沼气泄漏的位置，准确率 98%；②准确监测到沼气泄漏的量，准确率 98%	激光云平台式沼气在线监测系统投入应用弥补了园区沼气安全技防短板，有效提升了园区沼气安全管理水平，也为同类型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沼气安全管理提供了思路和参考。
嗜热菌株筛选及其在高温餐厨沼液处理中应用研究	针对高温、高 COD 和含油量高的餐厨废水处理过程中效率低、稳定性差、成本高等问题，本研究通过筛选高温微生物菌种，对嗜热菌群热稳定性、实际废水处理效果进行评估及其机理进行深入研究；最后，研发一套中试装置，优化中试运行参数，为筛选的优势菌群在高温餐厨沼液生化处理应用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完成实验，项目结题。	（1）筛选新型嗜热菌群，对高温餐厨沼液处理工艺优化与升级，提升高温餐厨废水处理过程中生化系统的污染物降解能力及稳定性；（2）结合嗜热菌应用结果研发新工艺一套，为实际餐厨废水应用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在餐厨沼液处理行业形成核心技术，提高企业竞争力。
厨余垃圾高温快速生物降解技术与装备研发	本课题以黄河流域典型有机固废为研究对象，研发多源低价有机固废资源能源替代关键技术，支撑实现黄河流域减污降碳协	完成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完成物料堆肥试验，即将结题。	完成厨余垃圾高温快速好氧生物降解装备 1 套，装备集成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小、多参数智能调控，减容率>80%。	基于研究成果，完成了厨余垃圾高温快速降解集约化装备的试制及调试运行，有助于建立黄河流域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应用

	同增效。针对目前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农业固废等典型有机固废清洁利用瓶颈问题，研发分散式小型化高湿厨余垃圾快速生物降解技术关键技术。			推广的“科技小镇”，为黄河流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供支撑。
餐厨含油浆料萃取提油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餐厨含油浆料萃取提油技术与装备，充分分离并回收餐厨含油浆料中的油脂。	完成研究，项目已结题。	开发的餐厨含油浆料萃取提油工艺的提油率≥93%。	一方面可降低餐厨含油浆料中油脂含量，消除油脂对厌氧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升污水系统处理能力；另一方面增加生物柴油产量，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的达成等。
自动化洗车设备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适合异形特种车辆、多种车型清洗的洗车设备。	完成研究，项目已结题。	提高了洗车效率，实现了全自动控制，全车身相同清洗效果前提下，清洗时间由人工清洗 9 分钟左右一台压缩到自动洗车机 6.5 分钟一台，单台车辆时间节约 2.5 分钟。	提高了洗车效率，实现了全自动控制，达到了全覆盖清洗效果，有一定推广价值。
其他垃圾处理工艺研发及应用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高效智能的其他垃圾处理压缩设备及其工艺，从而提升设备处理能力、削减能耗、强化密封性、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并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	完成研究，项目已结题。	其他垃圾压缩处理线的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10t/h；经过压缩机压缩后的其他垃圾的密度≥0.8t/m³；垃圾压缩系统能耗降低 10%左右。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及能耗，提高了其他垃圾设备处理效率及自动化水平，为下一步批量生产研制其他垃圾压缩设备及工艺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基于应用经验大数据的垃圾转运车改进研究	本项目旨在提升转运车的装载量，降低能源消耗和运输成本，延长其他垃圾厢式转运车的使用寿命。	完成材料应用试验，正在进行技术图纸设计和原材料采购。	厢式转运车自重下降至 22.5 吨，且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通过新材料的应用，将减少原材料用量，同时通过轻量化改进，提高驾驶安全性，降低整体运输油耗及人工投入，减少交通压力，最终实现降低碳减排。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0	105	128.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9%	14.83%	-0.1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0	64	87.50%
硕士	28	10	180.00%
博士	5	2	1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3	42	73.81%
30~40 岁	118	48	145.83%
40~50 岁	41	12	241.67%

50 岁以上	8	3	16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810,777.35	57,003,768.38	50,993,11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3%	3.07%	3.2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仁和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了仁和环境的研发人员，导致上述研发人员总数、学历及年龄构成均发生较大变化。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842,599.95	1,493,493,079.77	1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45,514.92	624,761,680.47	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97,085.03	868,731,399.30	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498,873.15	3,669,047,672.81	7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444,174.42	3,829,258,896.00	5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4,698.73	-160,211,223.19	20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506,365.51	80,000,000.00	66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41,007.62	958,167,611.45	2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34,642.11	-878,167,611.45	-3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635,667.54	-170,208,009.29	442.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原因：主要因本期合并仁和环境，新增货币资金余额 4.89 亿元，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原因：主要因本期浏阳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平江项目本年年底建成投入运营，贷款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因本期合并仁和环境，新增货币资金余额 4.8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且本期浏阳、平江项目进入大规模建设期，贷款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两者作用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9.71 亿元，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5.36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利润表中不仅包含以上现金流形成的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职工薪酬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还包含非现金流对损益的影响，如资产折旧、摊销、减值损失等。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896,664.56	4.18%	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97,449.06	1.10%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2,477,823.54	0.32%	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048,034.07	0.40%	主要为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476,211.07	0.19%	主要为捐赠支出及罚款	否
信用减值	-12,401,927.18	-1.63%	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0,573.85	0.00%	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收益	否
其他收益	56,223,664.92	7.37%	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57,428,129.42	10.38%	870,284,994.30	9.01%	1.37%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新增货币资金余额 4.89 亿元

应收账款	1,803,446,082.14	12.84%	766,484,959.73	7.94%	4.90%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合同资产	25,666,528.63	0.18%	26,384,330.57	0.27%	-0.09%	
存货	36,293,205.71	0.26%	28,048,987.91	0.29%	-0.03%	
投资性房地产	9,000,021.86	0.06%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967,462.88	0.01%			0.01%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579,142,779.79	4.12%	16,929,045.88	0.18%	3.94%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106,382,997.81	0.76%	32,122,431.88	0.33%	0.43%	主要因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且无需移交，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8,479,444.16	0.06%	10,076,852.02	0.10%	-0.04%	
短期借款					0.00%	
合同负债	5,700,042.72	0.04%	281,432.31	0.00%	0.04%	
长期借款	2,403,742,088.53	17.12%	2,155,384,352.97	22.33%	-5.21%	主要因本期浏阳、平江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期贷款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租赁负债	7,215,761.24	0.05%	9,168,813.38	0.09%	-0.04%	
无形资产	8,038,827,951.26	57.25%	5,811,197,777.14	60.19%	-2.94%	主要因本期平江垃圾焚烧项目投入运营，浏阳垃圾焚烧项目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导致无形资产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3.90%	814,065,136.97	8.43%	-4.53%	主要因本期末相较期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管理规模减小
应收票据	0.00	0.00%	10,861,007.86	0.11%	-0.11%	
其他应收款	8,303,020.45	0.06%	2,123,778.00	0.0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97,481,509.51	0.69%	3,728,430.75	0.04%	0.65%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导致长期待摊费

						用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38,585.09	0.78%	73,446,665.52	0.76%	0.02%	主要因本期并购仁和环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757,565.43	1.10%	45,163,623.85	0.47%	0.63%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8,758,438.05	1.13%	235,351,022.06	2.44%	-1.31%	
预收款项	300,724.6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29,901,110.26	3.06%	291,109,624.67	3.02%	0.04%	主要因本期浏阳、平江垃圾焚烧项目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0,587,949.35	0.50%	47,363,913.85	0.49%	0.01%	
应交税费	63,970,406.74	0.46%	38,797,083.35	0.40%	0.06%	
其他应付款	743,204,802.90	5.29%	61,207,311.70	0.63%	4.66%	主要因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仁和环境股权，截至期末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0.18%	0.00	0.00%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5,294.34	2.04%	52,582,430.92	0.54%	1.50%	主要因本期末将并购仁和环境的评估增值在合并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4,952,000,000.00	5,355,000,000.00	150,000,000.00	547,000,000.00
4.其他权	300,000.0							300,000.0

益工具投资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65,136.97	8,530,245.29				22,326,274.86		269,107.40
上述合计	814,365,136.97	8,530,245.29			4,952,000,000.00	5,377,326,274.86	150,000,000.00	547,569,107.4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变动为本报告期取得仁和环境控制权，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75,444,174.42	3,829,258,896.00	58.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运输及处理、生活垃圾中转处理	收购	2,196,810,000.00	63.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洪也	无固定期限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已完成	2,198,239,934.00	539,811,637.43	否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凡、易志刚、胡世梯、祖柱等 19 名交易对手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合计	--	--	2,196,810,000.00	--	--	--	--	--	--	2,198,239,934.00	539,811,637.4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	2022 年 04	237,891.54	226,513.16	557.67	214,887.42	94.87%	0	0	0.00%	12,653.1	存放于公	0

	发行募集资金	月 13 日										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	237,891.54	226,513.16	557.67	214,887.42	94.87%	0	0	0.00%	12,653.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8,874,252.3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2,143,297,572.22 元，2024 年使用金额 5,576,680.0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26,531,012.5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 4,873,635.75 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399,999.34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	生产建设	否	124,696.4	124,696.4		124,713.34	100.01%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7,611.02	86,842.53	是	否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	生产建设	否	39,346.99	39,346.99	557.67	35,224.93	89.52%	2021 年 01 月 01 日	4,963.7	17,947.1	是	否
湖南军信环保	2022 年 04 月 13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651.24	7,651.24		2.77	0.04%	2025 年 12 月 31			不适用	否

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日									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补流	补流	否	73,583.41	54,818.39		54,946.38	100.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5,278.04	226,513.02	557.67	214,887.42	--	--	32,574.72	104,789.6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无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5,278.04	226,513.02	557.67	214,887.42	--	--	32,574.72	104,789.6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计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9,566.3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7.35 万元，共计 149,853.6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												

	报告》（天职业字[2022]22436 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述累计支出的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2 年 11 月 18 日，“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当年度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	2,697,562,304.88	1,740,152,618.23	613,201,292.18	352,137,208.58	306,058,715.28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	2,784,868,914.51	1,040,688,601.56	540,986,261.45	294,630,390.81	276,110,186.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新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新公司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深耕技术、稳步拓展”的经营理念，未来战略发展主要聚焦以下三个方面：1）重资产拓展方面：将聚焦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和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固废处理项目，重点拓展中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的固废处理市场；2）轻资产拓展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在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飞灰、渗滤液等固废处理方面的技术研发力度，在制约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上实现新突破，通过输出公司先进的管理和技术，增强公司在轻资产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3）新领域及新业务探索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固废处理新工艺、新技术、垃圾分类、垃圾资源回收以及绿色能源等领域的研究和投入，通过新领域的技术创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逐步形成“重、轻、新”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适时、稳妥、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逐步形成垃圾分类、垃圾收转运、焚烧发电、卫生填埋、餐厨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理处置、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做深产业链，做大价值链。

（1）产业链前端：打造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的业务格局。纵向方面，在具备较为完备的后端处理设施基础上，向前端垃圾分类及收运发展，在现有项目所在地探索垃圾分类和环卫业务，将垃圾分类与后端生活垃圾处置有效协同，进一步完善涵盖前端分类、中端收转运、末端处理处置的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横向方面，将搭建互联网平台，将“垃圾大数据”、“5G 云平台”等与垃圾分类、收转运及终端处置相结合，提高分类、收转运与处理处置效率，降低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社会成本，创造更优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2）产业链后端：公司将继续加大全产业链末端处理能力，计划在垃圾焚烧发电、污泥资源化领域重点拓展业务，通过加强自身技术研发投入和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公司将以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园区为范式，积极向国内外拓展。对于固废处理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渗滤液、飞灰处理等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综合协同处理处置，通过各项目间工艺互补、资源互通、能源互助、设施共享，实现节省投资成本、破解邻避效应、集约节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和与周边共赢协调发展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特点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场地生态修复领域、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场地生态修复领域，重点开展填埋场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形成核心技术、进行产业布局等。在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方面，重点开展膜滤浓缩液全量处理、高氨氮废水高效生化处理成套装备开发，进行项目拓展。在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处理领域，面对国内部分工业企业产生大量废酸、废碱、含氟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困境，公司将探索工业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废物利用种类及提升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

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已纳入当地政府相关规划，园区定位为集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处置、环保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公园，公司将积极拓展环保产业旅游、环保绿色产品和环保科普教育等业务。

（二）经营计划目标

1、继续立足主业，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在垃圾焚烧发电板块：公司平江垃圾焚烧项目和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公司将长沙市两期垃圾焚烧项目的运行经验与运行成果运用于平江垃圾焚烧项目和浏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力争将以上新建项目打造成为市、县级地区垃圾焚烧发电的标杆示范项目。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近年来吸引了阿尔及利亚、蒙古、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智利、塞尔维亚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考察团前来调研考察。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奥什市政府分别签订了《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质性推进“一带一路”环保民生项目落地实施的重大成果，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版图，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找到新的突破口，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比什凯克项目正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中，力争 2025 年内建成投产，奥什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力争打造更多环保品质工程；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建设、运营经验和技术、管理优势，促进更多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落地实施，为全球生态环境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在市政污泥处置板块，积极争取在以下几个方面拓展业务：一是根据当地政策、污水厂规模与分布等因素，按照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置模式，提供相应的工艺及设备服务。二是根据污泥泥质特点，选择适宜的处理处置工艺,对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可以选用与生活垃圾掺烧的处置方式。三是针对目前污泥处置行业存在的重难点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突破，例如高含固率污泥除杂-输送问题、污泥常规脱水药剂投加量大且影响后续资源化问题、污泥消化效率低、污泥消化沼液碳氮比失衡、污泥资源化等问题，形成成套工艺设备及完整工艺技术路线。四是布局城市通沟污泥、河涌底泥、湖泊藻泥、工业污泥等，扩大公司业务面。

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板块，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与循环经济政策导向，聚焦资源化利用核心方向，重点推进以下业务布局：一是推动生物柴油制备技术升级，完善油脂高效提取与转化体系，拓展生物燃料多元化应用场景，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二是构建高效厌氧发酵技术体系，突破有机质降解效率瓶颈，优化微生物菌群结构与代谢调控机制，形成适应不同规模场景的标准化工艺模块，实现降本增效与低碳化运行。三是深化沼气高值利用路径开发，探索梯级能源转化模式，推动沼气提纯后向清洁能源、工业原料等领域延伸，同步探索碳捕集与碳交易机制衔接，放大环境效益与经济价值。四是创新尾渣饲料化资源开发，建立安全无害化处理技术标准，打通农业、畜牧业资源循环通道，开发符合行业规范的蛋白基产品线，构建“废弃物-饲料-养殖”绿色循环链条。

2、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推动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研发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通过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继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固废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研发和实验条件，提高研发效率和水平。围绕提高焚烧发电效率、浓缩液处理、飞灰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污泥处置新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环保行业难点、痛点问题，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

3、充分发挥并购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形成优势互补，在长沙地区形成生活垃圾转运和焚烧发电一体化经营，从而降低总体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互补的协同作用。同时公司整合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充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大力弘扬军信文化，不断提升军信品牌的影响力

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建设，增强全体员工对军信文化的认同度和自信心。通过立体化多层次的平台和渠道，向社会公众讲好军信故事，彰显军信文化底蕴。多方面、多层次推进军信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价值管理

公司始终以业绩为核心，深耕主业，2018 年至 2024 年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连续两年入选“湖南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十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红金额均超 3.69 亿元，分红比例超 70%，位居 A 股前列，持续回报股东。2024 年成功完成仁和环境战略并购及配套募资，引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险资、公募基金等 14 家机构，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路演、ESG 披露等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本运作，强化价值管理与市场预期引导，推动市值与业绩协同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电价补贴政策风险

垃圾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垃圾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该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等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虽然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相关合同中约定因售电单价政策性调整造成的发电收入变化，减少部分由长沙市政府承担，但公司未来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面临竞价上网的局面，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提升垃圾焚烧项目运营处理水平，持续对项目现技术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降低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减少因电价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固废处理服务费下调的风险

在固废处理（包括垃圾焚烧、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灰渣处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中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的处理量计算收取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定期参考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的变化进行调价。固废处理单价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环保标准、垃圾特性、边界条件等因素并考虑特许经营者一定的收益水平后核准确定。如果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调价机制执行不及时或出现重大政策变化，使得固废处理单价发生下调，则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和设备优化，降低项目运行成本；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整合供应商资源，打造统一的采购平台，控制经营项目辅料、耗材及配件成本。

3、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或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若未来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长沙市生活垃圾已实现全量焚烧，优先采用清洁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重新协商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条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经营管理，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整体规划。通过提升长沙市固废场内各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等措施确保特许经营权项目维持稳定并进一步优化。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采用 BOT、TOT 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副产物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多元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和市政污泥为一体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投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0%，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随着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较早，发展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研发能力的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资本驱动型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获取项目的收益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在垃圾焚烧处理板块，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及一带一路国家固废处理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目前比什凯克项目正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中，力争 2025 年内建成投产，奥什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在市政污泥处置板块，积极争取在以下几个方面拓展业务：一是根据当地政策、污水厂规模与分布等因素，按照最优的处置模式，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二是根据污泥泥质特点，选择适宜的处理处置工艺，对于有机质含量较高的污泥，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路线；对于有机质含量低的污泥，采用“预处理+深度脱水”技术路线；对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可以选用与生活垃圾掺烧的处置方式。三是针对目前污泥处置行业存在的重难点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突破。四是布局城市下水道污泥、河涌污泥、湖泊藻泥、工业污泥等，扩大公司业务面。通过稳步的市场拓展增加客户数量，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5、生物质发电电价补贴取消和不保障全量收购风险

2021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中明确指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装机规模，并明确实行竞争配置和央地分担，方案同时明确后续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中央分担部分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响应发改委号召，目前已有多个省份（河北、广东、山东、浙江等）发布了相应的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从各省的规定可以看出，“省补退坡”也在路上，意味着未来生物质发电项目将取消补贴。此外，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根据该文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这意味着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电网企业可以不用再全额收购其辖区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力。这将进一步对生物质上网电价形成冲击。

应对措施：努力提升创新技术水平，通过新技术开发，实现沼气的高值化利用。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减少因电价补贴取消和不保障全量收购带来的风险。

6、工业级混合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厨余垃圾处置过程中，工业级混合油是重要的资源化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受碳减排效应的影响，生物柴油在欧洲国家被广泛应用，从而带动工业级混合油的价格上涨。但是，未来，不排除存在因科技进步、新能源替代等各种因素，导致生物柴油的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导致工业级混合油的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动油脂提取和深加工技术研发和设备优化，扩宽工业级混合油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油脂的高值化利用水平，增加运营效益，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减少因工业级混合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	公司长沙市垃	详见互动易平

14 日				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圾焚烧二期项目的国补及进展情况、公司如何平衡未来几年资本性开支和分红之间的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浏阳和平江垃圾焚烧项目进展情况如何等	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市晨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恬昱投资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兆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未来预期、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源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睿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摩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峰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度势投资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沣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处理能力、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上网电量较高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浏阳、平江项目的投产时间、公司并购仁和环境后如何进行协同、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如何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泽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元一顾问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有哪些因素影响、公司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及核心竞争力主要有哪些方面、公司海外项目的拓展战略以及相关进展如何、公司及仁和环境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如何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收购仁和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影响、BOT 和 TOT 项目，目前进展如何，预计何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公司在环保技术创新方面有哪些新的突破或成果、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司、山东金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敦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粤佛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三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双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知本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湖南楚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谦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汇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才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		

				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与“湖南辖区 202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平江项目、浏阳项目和吉尔吉斯项目目前进展如何、公司如何提升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公司收购仁和到什么程度了，收购后对贵司 2024 年度营收和利润有哪些影响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幸福时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参与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垃圾焚烧发电高的主要原因、公司收购仁和环境的进展、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核心竞争力是什么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不断学习，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聘请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已做出的承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担任。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达到 2/3，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6、关于信息披露公平性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同时还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来访接待、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以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7、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环境保护制度，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规范经营，控制风险，保证日常经营业务活动均正常、合规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严格履行法规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监督公司内部的各项工作，并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程序合法，聘任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报销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55%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35%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戴道国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21,611,654	0	0	0	21,611,654	
何英品	男	62	副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16,787,298	0	0	0	16,787,298	
冷朝强	男	60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2,452,500	0	0	0	2,452,500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胡世梯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0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2,804,855	0	0	2,804,8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覃事顺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戴彬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10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GUAN QIONG HE（何冠琼）	女	35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	0	0	0	0	
周重波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	0	0	0	0	
兰力波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	0	0	0	0	
黎 毅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	0	0	0	0	
戴塔根	男	7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	0	0	0	0	
王志明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郭卓彦	男	40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徐惠思	女	36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吴波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孙纪康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01 月 09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0,851,452	2,804,855	0	0	43,656,30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世梯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换届
戴彬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换届
GUAN QIONG HE（何冠琼）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换届
周重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简介如下：

戴道国先生，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陆军参谋学院军事理论专业，本科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3 年 8 月，陆军第二十集团军六十师炮兵团战士；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学员、练习营排长、政治指导员、训练部干事、参谋，学员大队政治教导员、副大队长（副团职，少校军衔），期间 1985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赴老山前线对越作战，任陆军第一三八师炮兵团见习排长；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3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战略顾问和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品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本科学历，炮兵战术讲师。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学员；198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教员（中校军衔）；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板块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朝强先生，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1984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守备十二师炮团九连战士；1984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1999 年更名为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学员、练习营排长、副连长、政治部干事、干部科科长（副团职、中校军衔），期间 1986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赴老山前线对越作战，任陆军二十一军六十一师炮兵团见习排长；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场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板块执行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胡世梯先生，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职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珠海市非凡科技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长沙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覃事顺先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秘；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戴彬先生，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湖南省通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主管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出纳；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板块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板块财务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戴塔根先生，男，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工业大学地质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导，二级教授，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76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中南大学地质系讲师、教授、矿床教研室主任；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南大学地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南大学地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省有色地质研究勘查研究院技术顾问；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有色地质研究勘查研究院技术顾问。（戴塔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无亲属关系）

兰力波先生，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望城县新康乡人民政府司法所所长、综治办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主任。

黎毅女士，女，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199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教授、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各监事简介如下：

王志明先生，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总监、生产审计总监、审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合约采购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约采购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合约采购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约采购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5 月至今，任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任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和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惠思女士，女，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环境保护工程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内勤、污泥指挥部办公室内勤、污泥处置厂内勤；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内勤；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内勤；2017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历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主任；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管）；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管）和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卓彦先生，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平江项目出纳、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财务部会计；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冷朝强：参见董事简介。

覃事顺：参见董事简介。

戴彬：参见董事简介。

吴波，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一级建造师、供热通风工程师、给水排水工程师和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军信股份污泥二期项目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

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 2 日，军信环保（蒙古国）能源发展外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军信环保（蒙古国）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经理。

孙纪康，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外高桥电厂（该电厂 1996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集控运行；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值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委派至长沙项目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及生产准备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今，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道国	军信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是
戴道国	湖南道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否
何英品	军信集团	副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是
何英品	湖南品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道国	军信地产	执行董事	2002 年 04 月 08 日		否
戴道国	滕王阁	执行董事	2004 年 03 月 01 日		否
戴道国	浦湘生物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是
戴道国	浦湘环保	董事长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是
戴道国	浏阳军信	董事长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是
戴道国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是
戴道国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02 日		否
何英品	浦湘生物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是
何英品	浦湘环保	副董事长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否
冷朝强	浦湘生物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是
冷朝强	浏阳军信	董事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否
冷朝强	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5 月 24 日		否
冷朝强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否

胡世梯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是
胡世梯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否
胡世梯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是
胡世梯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是
覃事顺	浦湘生物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否
覃事顺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兰力波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3 年 05 月 01 日		是
黎毅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2004 年 11 月 01 日		是
黎毅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是
黎毅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是
戴塔根	湖南省有色地质研究勘查研究院	技术顾问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志明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否
王志明	浏阳军信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是
王志明	浦湘环保	董事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否
徐惠思	浦湘生物	副总经理（综管）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是
徐惠思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吴波	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否
吴波	浦湘环保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是
吴波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否
孙纪康	浦湘生物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是
孙纪康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24 年 07 月 1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二）确定依据：依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实际支付情况：2024 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合计 1,994.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道国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880.02	是
何英品	男	62	副董事长	现任	122.08	是
冷朝强	男	60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421.95	否
覃事顺	男	40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17	否
兰力波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黎 毅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戴塔根	男	73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GUAN QIONG HE（何冠琼）	女	35	董事	离任	13.20	否
周重波	男	54	董事	离任	33.99	否
王志明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7.45	否
郭卓彦	男	40	监事	现任	37.48	否
徐惠思	女	36	监事	现任	52.40	否
吴波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14.73	否
孙纪康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10.26	否
戴彬	男	35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8.82	否
合计	--	--	--	--	1,994.1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道国	9	5	4	0	0	否	2
何英品	9	8	1	0	0	否	2
GUANQIONG HE（何冠琼）	9	0	9	0	0	否	2
冷朝强	9	9	0	0	0	否	2
周重波	9	9	0	0	0	否	2
覃事顺	9	7	2	0	0	否	2
兰力波	9	3	6	0	0	否	2
黎 毅	9	2	7	0	0	否	2
戴塔根	9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视频、参会及现场考察和调研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7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审计事项沟通》；2、《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所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情况提出了相关要求和意见，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相关布署。	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	无异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10、《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的核查，对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关问询，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审计加期的相关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以及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本次交易审计加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无异议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审议：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以及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变更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对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无异议

				4、《关于变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以及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无异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兰力波、冷朝强、戴塔根	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参考目前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无异议

				制度>的议案》。	意通过所有议案。	工作量，经研究决定，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上述事项也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兰力波、戴道国、戴塔根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1、《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员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无异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5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74
销售人员	1
技术人员	240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200
工程人员	74
合计	1,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70
本科	460
大专及以下	1,097
合计	1,63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等原则持续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薪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五险一金。实行“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等考核机制，根据员工贡献价值，实现绩效与薪酬挂钩的激励效果，大幅提升绩优者的收入。公司设立多项奖惩制度、办法，实行有奖有罚，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调动、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培养、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

报告期内，员工年度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相符，同时对比当地职工，公司员工的平均年收入也是处于中高分位，充分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依据各类人才的职业发展需求，有效实施了公司、部门、班组等多层级的培训计划，2024 年全年共组织了 233 场培训。对于新入职的员工，我们实施了师徒制培养机制，安排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同时，我们创新了课程形式，加入了军训和拓展等实践课程，帮助新员工迅速融入企业并掌握必要的岗位知识与技能。此外，公司持续推动后备人才储备计划，发掘具有潜力的员工，并针对他们的不足之处制定个性化的辅导方案，为有培养潜力的员工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从而储备了一批具备中高层管理、技术、生产等多方面能力的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0,1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420,062.69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63,643,45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7,279,113.1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07,279,113.10
可分配利润（元）	943,255,085.6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3,643,4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7,279,113.1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25,457,3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89,100,842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优化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及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同时，加

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对仁和环境的控制，并表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目标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未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2）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	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地运行；（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

	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2）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合并税前利润的 3%。	重大缺陷：损失≥10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一般缺陷：100 万元≤损失＜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军信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有效期 5 年；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 5 年；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有效期 5 年；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申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 5 年；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填埋项目）申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 5 年，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申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 5 年；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4 日，有效期 5 年；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有效期 5 年；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 5 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渗滤液处理厂总排口	COD≤100mg/L、氨氮≤25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COD2.999t、氨氮 0.246t；	政府相关部门未核定排放总量	无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灰渣污水站排口	COD≤100mg/L、氨氮≤25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COD0.016t、氨氮 0.003t	政府相关部门未核定排放总量	无

							表 2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连续排放	6	集束式烟囱内	颗粒物≤30mg/m3（1小时均值）、二氧化硫≤100mg/m3（1小时均值）、氮氧化物≤300mg/m3（1小时均值）、一氧化碳≤100mg/m3（1小时均值）、氯化氢≤60mg/m3（1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颗粒物 4.366t、二氧化硫 225.775t 氮氧化物 1074.509t	颗粒物 109.66t/年；二氧化硫 438.69t/年；氮氧化物 1370.88t/年	无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连续排放	4	集束式烟囱内	颗粒物≤30mg/m3（1小时均值）、二氧化硫≤100mg/m3（1小时均值）、氮氧化物≤300mg/m3（1小时均值）、一氧化碳≤100mg/m3（1小时均值）、氯化氢≤60mg/m3（1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颗粒物 5.939t、二氧化硫 245.637t 氮氧化物 924.070t	颗粒物 100.2t/年、二氧化硫 400.76t/年、氮氧化物 1252.36t/年	无
湖南平	水体污	COD、氨	连续排	1	平江填	COD≤10	《生活	COD	/	无

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染物	氮、总磷、总氮	放		埋污水处理厂排口	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40mg/L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0.170t、氨氮 1.177t、总磷 0.001t、总氮 1.813t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氯化氢	连续排放	1	集束式烟囱内	颗粒物≤30mg/m3（1 小时均值）、二氧化硫≤100mg/m3（1 小时均值）、氮氧化物≤300mg/m3（1 小时均值）、一氧化碳≤100mg/m3（1 小时均值） 、氯化氢≤60mg/m3（1 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颗粒物 0.06459t、二氧化硫 1.964t 氮氧化物 7.217t	颗粒物 9.696t/年；二氧化硫 48.48t/年；氮氧化物 193.92t/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各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要求：垃圾渗滤液采用预处理+调节池+MBR 处理系统+纳滤+反渗透过滤净化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餐厨垃圾废水采用厌氧消化+好氧曝气+污泥脱水+深度气浮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其它垃圾废水采用预处理+A/O+外置式 MBR+纳滤达标排放，厨余垃圾废水采用除杂+水解+中温厌氧+沼液预处理+两级 A/O+超滤达标排放；污泥及渗滤液处理产生的臭气通过化学、生物除臭处理回喷焚烧炉或达标排放，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化学、物理及生物除臭处理达标排放，其它垃圾处理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产生废气处理根据工况分为低浓度收集区域除臭系统和高浓度收集区域，各区域臭气通过不同的化学、物理及生物除臭工艺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沼气发电机组烟气配套 SCR 工艺烟气脱硝设施达标排放；焚烧飞灰经固化稳定化后送入灰渣填埋场填埋，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实施，规范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编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编制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网站进行备案及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完善了环保监测管理体系，做好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等。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免征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提升垃圾燃烧效率、焚烧烟气污染物控制、节约能源等方面不断研究突破，相关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焚烧处理工艺充分回收利用各环节余热，以提高资源转化利用率，有效减少碳（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重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做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5、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6、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模式。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			

			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承诺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承诺人因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4、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5、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但如承诺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董	关于本次交易	1、承诺人承	2023 年 06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2、承诺人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承诺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承诺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26 日		

			诺；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	1、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025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承诺人因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			

			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计划（如适用），但如承诺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4、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无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模式。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方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			

			用调度。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军信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军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承诺人在作为军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军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军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军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军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承诺人在作为军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			

			会与军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军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军信股份，由军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军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军信股份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军信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军信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军信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军信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军信股份及其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他中小股东利益。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军信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军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军信股份进行交易，而给军信股份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戴道国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承诺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承诺人因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证券交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3、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青岛松露、青岛高信、长沙润合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祖柱、朱光宁、易志刚、杨建增、王清、王年庚、孙虎、彭勇强、刘仕平、湖南仁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胡世梯、洪也凡、陈坤、蔡思吉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若承诺人存在业绩对赌及补偿义务等情形的，其股份锁定将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确认，承诺人将根据签署的生效文件遵守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锁定期约定；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承诺人已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承诺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4、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5、承诺人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6、承诺人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保证上述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关于无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第三方的权利，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待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6、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期间内，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7、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期间内，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该等损失。			
	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有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2、若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时终止。			
	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承诺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法律责任。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除以下情形外，承诺人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洪也凡：除本人为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外；易志刚、胡世梯、王年庚：除本人为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外；祖柱：本人为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陈坤是本人配偶的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弟，除前述情形外；陈坤：除本人系祖柱配偶的弟弟外；王清：本人是刘仕平配偶的姐姐，除前述情况外；刘仕平：王清是本人配偶的姐姐，除前述情况外；湖南仁联：除洪也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股权，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也凡控制的企业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外；湖南仁景：除洪也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本公司担任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湖南仁怡：除洪也凡系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洪也凡控制的企业；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志刚、胡世梯、祖柱、王年庚系本企业合伙人外；			

			4、承诺人与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关于认购及持有股份真实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承诺人以真实持有的资产认购取得，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第三人持有的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真实、亲自持有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会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3、承诺人及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获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湖南仁怡、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青岛松	关于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收益归上市公司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2、承诺人及其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露、青岛高信、王清、祖柱、长沙润合、刘仕平、陈坤、孙虎、王年庚		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其所获全部收益归属上市公司。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易志刚、胡世梯、祖柱、湖南仁怡	关于本次重组标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关于特许经营权 1、标的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在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及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 2、就标的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或取得程序存在瑕疵，如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土地房产就标的公司土地房产方面存在的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特许经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营权项下划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出租用于加油站经营；特许经营权项下房产抵押等问题，如标的公司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追究违约责任、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三）关于社保公积金若标的公司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四）关于关联方借款若标的公司因关联方借款本息无法收回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			

			此遭受任何损失。（五）关于历史沿革若标的公司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瑕疵，以及因股权转让、增资、股权代持及还原、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纳税、程序履行等合规瑕疵，继而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六）关于经营资质若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取得业务经营资质、超许可范围经营、产能利用率超环评批复等相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继而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七）关于未决诉讼若标的公司因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继而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			

			例共同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南仁怡及其合伙人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	（1）在湖南仁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湖南仁怡合伙份额或要求湖南仁怡回购本人/本单位合伙份额或从湖南仁怡退伙；不对本人/本单位所持的湖南仁怡合伙份额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单位通过湖南仁怡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若湖南仁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湖南仁怡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做同步调整。（3）湖南仁怡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本人/本单位确保所持合伙	2023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份额权属清晰，不会因合伙份额权属问题影响湖南仁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4）本人/本单位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逃避，也不会协助其他第三方逃避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洪也凡、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易志刚、胡世梯、祖柱、湖南仁怡	锁定期补充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遵守业绩承诺相关锁定安排，上述 24 个月届满之日至业绩承诺首次专项审核报告（即 2023-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2、若违反上述事项，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陈迎新、黄分平	长沙润合股东穿透股东锁定	1、在长沙润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长沙润合合伙份额或要求长沙润合回购本人合伙份额或从长沙润合退伙；不对本人所持的长沙润合合伙份额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长沙润合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若长沙润合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本人持有的长沙润合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做同步调整。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赫然、马嘉旭	青岛松露股东穿透锁定	1、在青岛松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松露合伙份额或要求青岛松露回购本人合伙份额或从青岛松露退伙；不对本人所持的青岛松露合伙份额设定抵押、质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青岛松露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若青岛松露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本人持有的青岛松露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做同步调整。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曹斌、沈利义、马惠靓、魏方杰	青岛高信股东穿透股东锁定	（1）在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承诺人合伙份额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不对承诺人所持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承诺人通过合伙企业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若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承诺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做同步调整。（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洪也凡、洪也佳	湖南仁景股东穿透锁定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中湖南仁景除持有标的公司、湖南仁联股权及作为湖南仁怡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持有湖南仁怡合伙份额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其股东洪也凡、洪也佳承诺如下：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安排，湖南仁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湖南仁景股权或要求湖南仁景回购本人股权；不对本人所持的湖南仁景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23 年 09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湖南仁景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若湖南仁景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本人持有的湖南仁景股权的锁定安排做同步调整。3）湖南仁景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本人确保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因股权权属问题影响湖南仁景履行业绩补偿义务。4）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不会通过任何方式逃避，也不会协助其他第三方逃避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湖南仁怡、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祖柱	关于特许经营权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在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及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不存在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及其他方就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纠纷、争议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的情形。2、就标的公司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或取得程序存在瑕疵，或者如标的公司存在通过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存在纠纷争议、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解除或被提前撤回等事宜，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根据相关项目造成的净损失对估值的影响金额同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按比例进行足额补偿，具体数额以届时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数额为准。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	2024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除已披露情形外，承诺人及仁和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4、除已披露情形外，仁和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建设、规划、环保、消防、质监、安监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5、仁和环境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6、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军信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戴道国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			

			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戴敏、邱柏霖、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戴敏、邱柏霖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承诺：（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企业 /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周重波、戴彬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亲属周重波、戴彬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湖南道信的合伙份额，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			

			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孝春、曹维玲、GUAN QIONG HE（何冠琼）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的股东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监事	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1）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			

			施。			
	军信集团	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的股东承诺：（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三年内，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3）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			

			相关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戴道国、何英品	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戴道国、何英品承诺：（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3）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5）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军信集团、军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1、启动条件：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终止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			

			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			

			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军信股份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			

			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			

			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五）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何英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英品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担任董监高期间	正常履行中

			责任。			
	军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戴道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军信集团、戴	关于避免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	2022 年 04 月	作为控股股东	正常履行中

	道国	占用的承诺	军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偿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本人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本公司/本人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公司/本人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	13 日	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军信股份、军信集团、戴道国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一）公司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二）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三）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军信股份	其他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期回报事项承诺具体措施如下：（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 3 个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			

			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军信集团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戴道国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人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军信股份、军信集团、戴道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其他承诺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一）公司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二）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			

			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7、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军信股份、军信集团、戴道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相关承诺。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员、监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公司承诺：（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二）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			

			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			

			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1、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军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			

			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及签字律师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而导致本所及签字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及签字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			

			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戴道国、何英品	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道国先生和副董事长何英品先生承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到期日自愿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231.26	49,558.51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632.15	53,981.16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祖柱、湖南仁怡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9,823.98 万元（其中：2023 年不低于 41,231.26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41,632.15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43,608.92 万元、2026 年不低于 45,826.81 万元、2027 年不低于 47,524.84 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

1）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

2）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上述新增投资项目是指标的公司已投产项目（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以外的新增投资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扩大产能的投资项目；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仁和环境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其他净利润扣除项考虑因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49,558.51 万元、53,981.16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的承诺。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最终选取了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本次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409,515,469.79 元（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的商誉），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为 3,187,051,630.48 元元。经测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关于适用范围”、“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和“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睿、刘云飞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王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请求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一条及《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并对质押物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2,000	否	一审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判决、二审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判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一条及《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返还本金及利息、原告就质押物（被告所持有的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现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因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拟通过法院强制拍卖被告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方式实现债权申索，当前已完成评估机构摇号选取工作。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原告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	0	否	一审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判决、二审于 2024	2024 年 6 月 25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按照法院判决，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中的第五条、第四条中关于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治理方面的部分条款约定。			年 10 月 24 日判决。	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相关条款；2024 年 10 月 24 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在市场监管局完成《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的修订和备案手续。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对该执行行为有异议，已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截至目前，中方县人民法院尚在审查过程中。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原告：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87.68	否	案件还在审理中	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2021 年 01 月 07 日	62,0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20	2021 年 01 月 29 日	9,1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0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5,16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6,2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65,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否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36,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否	否

								11 月 30 日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36,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65,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72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65,000	2024 年 04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6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65,00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2,71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否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36,00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361.24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否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70,523.44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523.4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6,800.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82,327.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304.6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87.5	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0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48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9,487.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0,523.4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6,800.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1,814.9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9,792.1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67,800.6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7,800.6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其他说明：（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对浦湘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0.1 亿元调剂至平江军信。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浦湘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9.0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8.9 亿元，为平江军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3.5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6 亿元。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对吉尔吉斯军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和美元 6,800 万（或等额人民币），6,800 万美元按照担保议案审议通过日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8,523.44 万元。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200	106,700	0	0
合计		180,200	106,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5,000	自有资金	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24 年 07 月 24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9,384.93[1]	否	不适用	正常执行中	2024 年 07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

														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注：1 币种：美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变更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股份，证券代码：301109）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10）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1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12）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14）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1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17）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 年 2 月 29 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恢复审核及再次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9）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4 年 4 月 29 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3000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4）2024 年 6 月 7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6）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9）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30）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3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32）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3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34）公司本次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615,853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05,615,85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625,853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3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68,281,69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440,436.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48,017,60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8,017,60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63,643,459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6,700 万元。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900.9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4、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决定采用清洁焚烧方式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比什凯克市的垃圾进行处置，项目名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或“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经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和公司协商一致，公司董事长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А.Дж.Джунушалие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0 万索姆（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 年 3 月 29 日，比什凯克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签约暨奠基仪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举行，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授权代表比什凯克市政府市长艾别克·朱努沙利耶夫签署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暨举行项目奠基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4）2024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5）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签订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电费收入及相关收入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签订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5、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5）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的情况

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与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开展垃圾处理合作，并共同推进“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和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市长热尼什别克·托克托尔巴耶夫（Женишбек Шермаматович）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签署了《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订〈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359,169	75.94%	105,615,853	0	0	0	105,615,853	416,975,022	80.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11,359,169	75.94%	105,615,853	0	0	0	105,615,853	416,975,022	8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3,915,217	64.37%	69,932,858	0	0	0	69,932,858	333,848,075	64.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443,952	11.57%	35,682,995	0	0	0	35,682,995	83,126,947	16.12%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50,831	24.06%	0	0	0	0	0	98,650,831	19.13%
1、人民币普通股	98,650,831	24.06%	0	0	0	0	0	98,650,831	1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0,010,000	100.00%	105,615,853	0	0	0	105,615,853	515,625,85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615,853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按照变更后的股本 515,625,853 股予以计算及披露。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615,853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5,625,853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	29,664,490	0	29,664,490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31,436,369	0	31,436,369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洪也凡	0	17,160,956	0	17,160,956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易志刚	0	2,817,756	0	2,817,756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胡世梯	0	2,804,855	0	2,804,855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91,904	0	3,691,904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杨建增	0	2,820,138	0	2,820,138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朱光宁	0	2,381,873	0	2,381,873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蔡思吉	0	1,984,894	0	1,984,894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彭勇强	0	1,762,586	0	1,762,586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祖柱	0	774,109	0	774,109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王清	0	1,190,937	0	1,190,937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刘仕平	0	793,957	0	793,957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王年庚	0	396,978	0	396,978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陈坤	0	396,978	0	396,978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孙虎	0	396,978	0	396,978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6 年 12 月 17 日
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127,303	0	2,127,303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42,776	0	1,842,776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70,016	0	1,170,016	首发后发行承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0	105,615,853	0	105,615,8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4.56 元/股	105,615,853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5,615,85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4 年 6 月 7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615,853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5,625,853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615,853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新增股份全部为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0.43 亿元，比期初增长 4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55 亿元，比期初增长 33.2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5%，比期初降低 1.9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8%	255,155,217	0	255,155,217	0	不适用	0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31,436,369	31,436,369	31,436,369	0	不适用	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29,664,490	29,664,490	29,664,490	0	不适用	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4.19%	21,611,654	0	21,611,654	0	不适用	0
洪也凡	境内自然人	3.33%	17,160,956	17,160,956	17,160,956	0	不适用	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3.26%	16,787,298	0	16,787,298	0	不适用	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7,241,250	0	7,241,25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	其他	1.20%	6,187,800	-311,400	0	6,187,800	不适用	0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91,904	3,691,904	3,691,904	0	不适用	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447,285	0	0	3,447,28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81,953,719 股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81,953,719 股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7,80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7,285	人民币普通股	3,447,28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4,552	人民币普通股	2,154,5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0,598	人民币普通股	1,760,598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1,820	人民币普通股	861,820
周聪聪	8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900
何永波	7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100
林武辉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0,1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150
廖国礼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		

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何永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2,9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57,100 股；公司股东林武辉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戴道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1430000796850886M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道国	本人	中国	否
军信集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湖南道信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戴敏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戴道存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戴晓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冷昌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洪也凡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湖南仁联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湖南仁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湖南仁怡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道国现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军信股份董事长、军信股份战略顾问、军信地产执行董事、滕王阁执行董事、浦湘生物董事长、浦湘环保董事长、浏阳军信董事长、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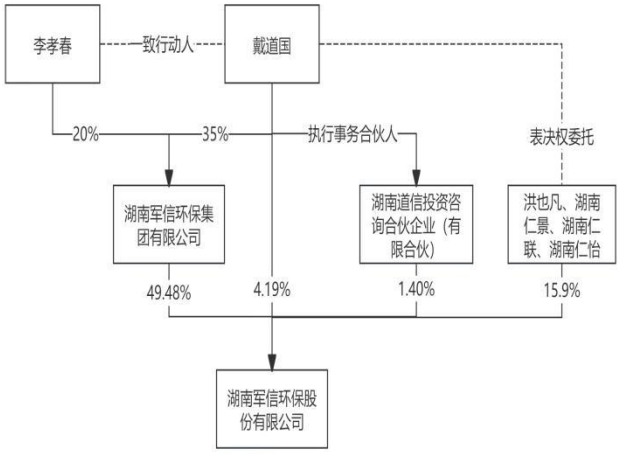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5]162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睿、刘云飞扬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军信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军信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军信股份合并营业收入为 243,064.82 万元，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收入、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垃圾填埋业务收入、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收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业务、生活垃圾中转处置业务、垃圾焚烧及沼气发电业务、工业级混合油业务。特许经营权运营期收入的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和评估与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检查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军信股份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按军信股份实际提供的垃圾焚烧等服务处理量月度结算单和发电量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被审计单位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从而粉饰报表中的收入科目的可能性，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各特许经营权协议下本期与上期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分析、毛利率分析等，以评价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营业收入变动总体合理性；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等，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客户确认的月度结算单等支持性文档，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2.预计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军信股份预计负债为 91,384.75 万元。 军信股份主要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军信股份在特许经营期间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正常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正常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折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与特许经营权项目息息相关，具有财务重大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军信股份与预计负债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了解和评估军信股份计提预计负债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和假设的合理性； 检查军信股份计提预计负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获取军信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表，重新计算以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军信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军信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军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军信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军信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军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军信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军信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428,129.42	870,284,99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814,065,136.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61,007.86
应收账款	1,803,446,082.14	766,484,959.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145,209.40	14,098,54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03,020.45	2,123,77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293,205.71	28,048,987.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666,528.63	26,384,330.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757,565.43	45,163,623.85
其他流动资产	158,758,438.05	235,351,022.06
流动资产合计	4,207,067,286.63	2,812,866,38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78,461,633.66	601,263,067.2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485,773.88	221,111,076.62
长期股权投资	1,967,46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00,021.86	
固定资产	579,142,779.79	16,929,045.88
在建工程	106,382,997.81	32,122,43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79,444.16	10,076,852.02
无形资产	8,038,827,951.26	5,811,197,777.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5,874,446.14	
长期待摊费用	97,481,509.51	3,728,43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38,585.09	73,446,66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12,776.52	71,399,44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5,455,382.56	6,841,574,793.79
资产总计	14,042,522,669.19	9,654,441,17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901,110.26	291,109,624.67
预收款项	300,724.64	
合同负债	5,700,042.72	281,43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587,949.35	47,363,913.85
应交税费	63,970,406.74	38,797,083.35
其他应付款	743,204,802.90	61,207,31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961,312.92	491,872,241.41
其他流动负债	7,891,945.14	7,691,888.52
流动负债合计	1,804,518,294.67	938,323,49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3,742,088.53	2,155,384,352.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15,761.24	9,168,813.38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3,847,483.35	769,860,479.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5,294.34	52,582,43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210,627.46	2,986,996,077.10
负债合计	5,441,728,922.13	3,925,319,57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5,625,853.00	4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0,498,775.42	2,554,259,43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018.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879,789.11	155,770,31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7,628,124.22	2,025,468,9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4,979,560.45	5,145,508,680.77
少数股东权益	1,745,814,186.61	583,612,92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0,793,747.06	5,729,121,60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2,522,669.19	9,654,441,175.45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丽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459,893.84	487,044,41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814,065,136.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416,650.61	193,114,360.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29,335.61	3,302,473.85
其他应收款	113,842,398.34	110,861,09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597,364.84	6,971,185.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303,598.30	9,152,332.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757,565.43	45,163,623.85
其他流动资产	3,733.72	123,312,328.77
流动资产合计	1,928,579,648.09	1,792,986,95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8,461,633.66	601,263,067.2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485,773.88	221,111,076.62
长期股权投资	3,668,321,449.98	1,348,825,62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3,590.01	5,681,404.46
在建工程	21,286,152.97	20,874,69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33,554.98	9,724,469.86
无形资产	773,941,700.29	834,288,696.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480.21	2,336,70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0,686.63	36,758,37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4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0,784,562.61	3,081,164,106.11
资产总计	7,129,364,210.70	4,874,151,05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24,967.11	33,029,704.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432.31	281,432.31
应付职工薪酬	23,295,156.63	21,747,404.99
应交税费	9,334,286.21	19,208,993.71
其他应付款	710,237,553.42	97,013,80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32,388.84	67,686,976.56
其他流动负债	2,629,706.34	2,629,706.34
流动负债合计	835,335,490.86	241,598,02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978,352.97	193,634,352.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74,450.70	9,109,427.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5,319.15	220,255,385.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59,147.95	35,173,99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547,270.77	458,173,156.88
负债合计	1,231,882,761.63	699,771,17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5,625,853.00	4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8,865,849.32	2,793,465,82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734,661.12	154,625,191.99
未分配利润	943,255,085.63	816,278,86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7,481,449.07	4,174,379,88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9,364,210.70	4,874,151,059.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0,648,235.70	1,857,449,113.16
其中：营业收入	2,430,648,235.70	1,857,449,11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6,280,653.18	1,250,281,092.60
其中：营业成本	1,410,176,566.32	896,506,95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98,980.72	33,642,309.90
销售费用	22,457.94	
管理费用	146,892,222.03	142,101,504.77
研发费用	63,810,777.35	57,003,768.38
财务费用	98,779,648.82	121,026,550.68
其中：利息费用	110,256,631.67	135,185,424.37
利息收入	10,106,611.45	14,756,479.12
加：其他收益	56,223,664.92	54,013,77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96,664.56	25,159,91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19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7,449.06	26,962,856.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1,927.18	-11,789,01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7,823.54	-1,306,227.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3.85	353,00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940,683.57	700,562,336.08
加：营业外收入	3,048,034.07	2,548,168.53
减：营业外支出	1,476,211.07	426,36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512,506.57	702,684,143.42
减：所得税费用	76,264,220.55	49,887,59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248,286.02	652,796,54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248,286.02	652,796,549.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77,664.83	513,852,056.70
2.少数股东损益	149,970,621.19	138,944,49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01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018.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018.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018.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595,304.72	652,796,54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624,683.53	513,852,05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970,621.19	138,944,492.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80	1.25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80	1.25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丽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644,290.44	331,716,621.11
减：营业成本	153,270,751.37	153,373,413.20
税金及附加	10,262,083.05	8,757,69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531,778.46	103,662,192.27
研发费用	20,240,134.89	17,109,815.41
财务费用	8,752,547.96	10,801,726.81
其中：利息费用	17,435,212.47	21,436,420.04

利息收入	8,733,544.85	10,642,492.63
加：其他收益	9,324,550.11	6,646,82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007,618.44	362,458,45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3,955.91	25,903,049.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1,930.97	-8,332,205.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4,714.71	-1,286,23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3.8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115,329.06	423,401,672.46
加：营业外收入	316,736.78	16,419.59
减：营业外支出	955,316.08	262,94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476,749.76	423,155,144.53
减：所得税费用	8,382,058.50	10,951,81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094,691.26	412,203,32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094,691.26	412,203,32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094,691.26	412,203,32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0,228,079.83	1,426,639,33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15,127.51	46,321,26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9,392.61	20,532,4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842,599.95	1,493,493,0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935,679.93	276,723,21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864,689.67	163,548,7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83,185.00	124,448,95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1,960.32	60,040,7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45,514.92	624,761,68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97,085.03	868,731,39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8,000,000.00	3,6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19,881.14	48,684,37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12.01	36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32,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498,873.15	3,669,047,67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444,174.42	568,958,8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5,000,000.00	3,26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444,174.42	3,829,258,8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4,698.73	-160,211,22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006,365.51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506,365.51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106,000.00	38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264,625.30	576,688,52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000,000.00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82.32	1,329,08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41,007.62	958,167,61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34,642.11	-878,167,61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74.11	-560,57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635,667.54	-170,208,00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370,219.17	1,031,578,22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005,886.71	861,370,219.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25,113.80	308,465,25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6,880.46	1,160,4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981.27	9,048,5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10,975.53	318,674,3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63,851.98	91,108,17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5,456.73	86,053,8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12,048.41	22,765,62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1,227.07	34,176,97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62,584.19	234,104,6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391.34	84,569,66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5,000,000.00	3,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597,021.73	384,923,1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26.60	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105.14	7,078,5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0,057,553.47	3,732,004,92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40,951.44	40,067,99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4,685,822.40	3,367,747,8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483.32	111,334,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440,257.16	3,519,150,59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17,296.31	212,854,33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56,000.00	7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029,474.93	380,563,82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084.40	1,128,03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30,559.33	461,491,8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30,559.33	-461,491,85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35,128.32	-164,067,85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909,413.13	645,977,26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44,541.45	481,909,413.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10,000.00				2,554,259,432.27				155,770,319.98		2,025,468,928.52		5,145,508,680.77	583,612,921.77	5,729,121,60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10,000.00				2,554,259,432.27				155,770,319.98		2,025,468,928.52		5,145,508,680.77	583,612,921.77	5,729,121,60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15,853.00				1,436,239,343.15		347,018.70		55,109,469.13		112,159,195.70		1,709,470,879.68	1,162,201,264.84	2,871,672,14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018.70				536,277,664.83		536,624,683.53	149,970,621.19	686,595,304.72
（二）所	105,615,85				1,436,239,34								1,541,855,19	24,712,937.4	1,566,568,13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				3.15								6.15	1	3.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615,853.00				1,432,151,147.00								1,537,767,000.00	24,500,000.00	1,562,26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88,196.15								4,088,196.15	212,937.41	4,301,133.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09,469.13			-424,118,469.13		-369,009,000.00	-217,000,000.00	-586,00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109,469.13			-55,109,469.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009,000.00		-369,009,000.00	-217,000,000.00	-586,009,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309,064.08					9,309,064.08		9,309,064.08
2．本期使用								-9,309,064.08					-9,309,064.08		-9,309,064.08
（六）其他														1,204,517,706.24	1,204,517,706.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625,853.00				3,990,498,775.42		347,018.70		210,879,789.11		2,137,628,124.22		6,854,979,560.45	1,745,814,186.61	8,600,793,747.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10,000.00				2,546,874,222.83				114,549,987.45		1,921,846,204.35		4,993,280,414.63	546,315,050.63	5,539,595,46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10,000.00				2,546,874,222.83				114,549,987.45		1,921,846,204.35		4,993,280,414.63	546,315,050.63	5,539,595,46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5,209.44				41,220,332.53		103,622,724.17		152,228,266.14	37,297,871.14	189,526,13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513,852,056.70		513,852,056.70	138,944,492.58	652,796,54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5,209.44								7,385,209.44	353,378.56	7,738,58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85,209.44								7,385,209.44	353,378.56	7,738,588.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20,332.53		-410,229,332.53		-369,009,000.00	-102,000,000.00	-471,00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20,332.53		-41,220,332.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009,000.00		-369,009,000.00	-102,000,000.00	-471,009,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627,564.90					10,627,564.90			10,627,564.90
2．本期使用								-10,627,564.90					-10,627,564.90			-10,627,564.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10,000.00				2,554,259,432.27				155,770,319.98		2,025,468,928.52		5,145,508,680.77	583,612,921.77		5,729,121,602.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10,000.00				2,793,465,827.05				154,625,191.99	816,278,863.50		4,174,379,88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10,000.00				2,793,465,827.05				154,625,191.99	816,278,863.50		4,174,379,88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15,853.00				1,435,400,022.27				55,109,469.13	126,976,222.13		1,723,101,56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094,691.26		551,094,69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15,853.00				1,435,400,022.27							1,541,015,875.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615,853.00				1,432,151,147.00							1,537,76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48,875.27							3,248,875.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09,469.13	-424,118,469.13		-369,00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109,469.13	-55,109,469.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009,000.00		-369,009,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625,853.00				4,228,865,849.32				209,734,661.12	943,255,085.63		5,897,481,449.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010,000.00				2,787,419,505.05				113,404,859.46	814,304,870.77		4,125,139,23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10,000.00				2,787,419,505.05				113,404,859.46	814,304,870.77		4,125,139,23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6,322.00				41,220,332.53	1,973,992.73		49,240,64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203,325.26		412,203,32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6,322.00							6,046,322.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46,322.00							6,046,32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20,332.53	-410,229,332.53		-369,00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220,332.53	-41,220,332.5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009,000.00		-369,009,000.00
3．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10,000.00				2,793,465,827.05				154,625,191.99	816,278,863.50		4,174,379,882.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 74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 75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 962.5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 2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__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 专字【2017】0335 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审计净资产 165,278,230.54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5,278,230.54 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28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__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452,222,208.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3,055,55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39,166,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__	合计	16,305.5552	10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8,2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8,250,000.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6,7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6,750,0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5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__	合计	17,805.5552	100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44,448.00 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3,917,92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 23,917,926.00 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1,664,5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8%，出资方式为货币 1,664,587.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1,361,93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5%，出资方式为货币 1,361,93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8]003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__	合计	20,500.00	100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4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环保，代码：872664）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20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2.75 万股、101.25 万股、163.50 万股、87.50 万股、4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40 万股、85.80 万股、28.60 万股、28.60 万股、14.30 万股、14.30 万股分别转让给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经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4.00 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及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	2.35
5	冷朝强	163.50	0.80
6	何俊	140.40	0.68
7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49
8	罗飞虹	87.50	0.43
9	戴敏	85.80	0.42
10	邱柏霖	4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	0.14
12	戴道存	28.60	0.14
13	冷昌府	14.30	0.07
14	冷培培	14.30	0.07

合计	20,500.00	100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4.8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份为 27,33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34.00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34.00 万元。公司证券代码为“301109”，证券简称为“军信股份”。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份 27,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667 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41,001 万股。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63%的股份，于 12 月 18 日起以资产认购的方式发行新增股份 10,561.5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4.56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15,625,853.00 元，股本变更为 515,625,853.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5,625,853.00 股。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滤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等。公司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灰渣填埋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和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营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戴道国。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往来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债权投资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单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对单项非全资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净利润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或单项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将对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5）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7、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的规定。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32、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36、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特许经营权	15-30	特许经营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25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主要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5-30 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等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公司可以收取垃圾处理、中转费用、上网电费、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费用。

若本公司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详见本节附注五“11、金融工具”）；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 TOT/BOT 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子公司仁和环保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污水处理，根据子公司仁和环保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3 月至 2030 年 4 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181 期（合 15.08 年）。根据《补充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仁和环保需要将污水处理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子公司仁和环保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处理，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 2005 年 4 月至 2030 年 4 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需要将

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业务资产以评估值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垃圾中转处理费用。

子公司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在建的项目为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根据子公司环境产业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1.5 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环境产业需将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根据法律规定所确定的其他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燃动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其他研发相关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污泥处理收入、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垃圾填埋收入、垃圾焚烧收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收入、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收入、垃圾焚烧及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等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污泥处理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浓缩液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浓缩液外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垃圾填埋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垃圾焚烧收入

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5）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6）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厨余垃圾处理出水排放计量月报表中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7）发电收入

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8）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9）利息收入

对于 TOT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收入。

10）劳务收入

对于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劳务收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劳务收入，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11）飞灰处理收入

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飞灰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2）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3）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

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4）生活垃圾转运收入

公司生活垃圾转运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5）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16）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关于适用范围”、“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和“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2%、9%、6%、5%、免税（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2.5%、10%、8.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12.5%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10%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仁和环保污水处理、子公司仁和环境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浦湘环保、仁和环境发电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

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

2）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所得自 2024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 2024 年度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浦湘生物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1690，按税法规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浦湘生物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浦湘环保 2024 年度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所得自 2024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平江军信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境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0596，按税法规定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仁和环境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仁和环境自产自销的工业级混合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利用沼气生产和销售的电力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所列项目，2024 年度均享受上述政策。

6）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保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3588，按税法规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仁和环保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生物”）、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环保”）、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发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的工业级混合油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征收增值税；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Kyrgyzstan Tax Code），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吉尔吉斯”）适用 12%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军信”）沼气销售收入、子公司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保”）的不动产租赁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子公司仁和环保的油站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飞灰处理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仁和环保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仁华”）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子公司浦湘环保的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2：子公司平江军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除此外其他公司执行的城建税税率为 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8,693.22	235,917.27
银行存款	1,428,190,247.22	861,148,501.90
其他货币资金	28,979,188.98	8,900,575.13
合计	1,457,428,129.42	870,284,994.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3,422,242.71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8,946,860.21 元，明细如下：2,000,000.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3,165,268.06 元为保函保证金、3,781,592.15 元为复垦保证金；银行存款 4,475,382.50 元，明细如下：3,876,830.11 元为法院冻结款，580,352.39 元为复垦保证金，18,200 元为 ETC 冻结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814,065,136.9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47,269,107.40	814,065,136.97
其中：		
合计	547,269,107.40	814,065,136.97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61,007.86
合计		10,861,007.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861,007.86	100.00%			10,861,007.8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861,007.86	100.00%			10,861,007.86
合计						10,861,007.86	100.00%			10,861,00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3,863,386.91	758,866,496.05
1 至 2 年	149,010,922.65	50,624,209.43
2 至 3 年	3,957,542.73	
3 年以上	4,780,000.00	
5 年以上	4,780,000.00	
合计	1,911,611,852.29	809,490,705.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611,852.29	100.00%	108,165,770.15	5.66%	1,803,446,082.14	809,490,705.48	100.00%	43,005,745.75	5.31%	766,484,959.7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11,611,852.29	100.00%	108,165,770.15	5.66%	1,803,446,082.14	809,490,705.48	100.00%	43,005,745.75	5.31%	766,484,959.73
合计	1,911,611,852.29	100.00%	108,165,770.15	5.66%	1,803,446,082.14	809,490,705.48	100.00%	43,005,745.75	5.31%	766,484,95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8,165,770.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3,863,386.91	87,693,169.33	5.00%
1-2 年（含 2 年）	149,010,922.65	14,901,092.27	10.00%
2-3 年（含 3 年）	3,957,542.73	791,508.55	20.00%
5 年以上	4,780,000.00	4,780,000.00	100.00%

合计	1,911,611,852.29	108,165,770.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005,745.75	12,169,850.02			52,990,174.38	108,165,770.15
合计	43,005,745.75	12,169,850.02			52,990,174.38	108,165,770.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本报告期取得仁和环境控制权，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增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1,566,373,502.96	27,017,398.56	1,593,390,901.52	82.19%	83,677,025.8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51,158,195.78		251,158,195.78	12.96%	15,658,846.89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21,318,747.23		21,318,747.23	1.10%	2,022,626.05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39,917.99		15,039,917.99	0.78%	751,995.90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11,771,303.55		11,771,303.55	0.61%	5,155,596.00
合计	1,865,661,667.51	27,017,398.56	1,892,679,066.07	97.64%	107,266,090.7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劳务				5,631,047.84	2,599,594.67	3,031,453.17
未结算合同价外税费	27,017,398.56	1,350,869.93	25,666,528.63	24,581,976.20	1,229,098.80	23,352,877.40
合计	27,017,398.56	1,350,869.93	25,666,528.63	30,213,024.04	3,828,693.47	26,384,330.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17,398.56	100.00%	1,350,869.93	5.00%	25,666,528.63	30,213,024.04	100.00%	3,828,693.47	12.67%	26,384,330.5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017,398.56	100.00%	1,350,869.93	5.00%	25,666,528.63	30,213,024.04	100.00%	3,828,693.47	12.67%	26,384,330.57

合计	27,017,398.56	100.00%	1,350,869.93	5.00%	25,666,528.63	30,213,024.04	100.00%	3,828,693.47	12.67%	26,384,33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50,869.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17,398.56	1,350,869.93	5.00%
合计	27,017,398.56	1,350,869.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28,693.47			3,828,693.4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77,823.54			-2,477,823.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0,869.93			1,350,869.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7,823.54			
合计	-2,477,823.5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03,020.45	2,123,778.00
合计	8,303,020.45	2,123,778.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31,665,260.49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1,966,443.70	2,114,247.42
保证金及押金	2,457,591.64	202,600.00
合计	36,089,295.83	2,316,847.4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9,820.88	772,306.42
1 至 2 年	769,875.89	1,544,541.00
2 至 3 年	632,453.74	
3 年以上	32,097,145.32	
3 至 4 年	29,964,345.32	
5 年以上	2,132,800.00	

合计	36,089,295.83	2,316,847.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76,666.65	57.29%	20,676,666.6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2,629.18	42.71%	7,109,608.73	46.13%	8,303,020.45	2,316,847.42	100.00%	193,069.42	8.33%	2,123,778.0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412,629.18	42.71%	7,109,608.73	46.13%	8,303,020.45	2,316,847.42	100.00%	193,069.42	8.33%	2,123,778.00
合计	36,089,295.83	100.00%	27,786,275.38		8,303,020.45	2,316,847.42	100.00%	193,069.42	8.33%	2,123,77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676,666.6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676,666.65	20,676,666.65	20,676,666.65	20,676,666.65	100.00%	债务人预计无法偿还
合计	20,676,666.65	20,676,666.65	20,676,666.65	20,676,66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09,608.7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89,820.88	129,491.06	5.00%
1-2 年（含 2 年）	769,875.89	76,987.59	10.00%
2-3 年（含 3 年）	632,453.74	126,490.75	20.00%
3-4 年（含 4 年）	9,287,678.67	4,643,839.34	50.00%
5 年以上	2,132,800.00	2,132,800.00	100.00%
合计	15,412,629.18	7,109,608.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615.32	154,454.10		193,069.4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0,991.32	293,068.48		232,077.16
其他变动	88,621.67	6,595,840.48	20,676,666.65	27,361,128.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245.67	7,043,363.06	20,676,666.65	27,786,275.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3,069.42	232,077.16			27,361,128.80	27,786,275.38
合计	193,069.42	232,077.16			27,361,128.80	27,786,275.38

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本报告期取得仁和环境控制权，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676,666.65	3-4 年	57.29%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988,593.84	4 年以内	30.45%	4,912,406.03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5.54%	2,000,000.00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393,293.00	1 年以内	1.09%	19,664.65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303,237.29	1 年以内	0.84%	15,161.86
合计		34,361,790.78		95.21%	27,623,899.1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14,691.80	92.53%	13,314,486.07	94.44%
1 至 2 年	959,846.92	6.34%	85,216.74	0.60%
2 至 3 年	131,109.23	0.87%	675,465.71	4.79%
3 年以上	39,561.45	0.26%	23,371.89	0.17%
合计	15,145,209.40		14,098,540.4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4,134,820.00	27.3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037,987.04	20.0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26,404.74	10.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80,807.38	10.44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000,000.00	6.60
合计	11,380,019.16	75.14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60,399.66		35,260,399.66	27,626,151.48		27,626,151.48
库存商品	245,764.44		245,764.44			
低值易耗品	787,041.61		787,041.61	422,836.43		422,836.43
合计	36,293,205.71		36,293,205.71	28,048,987.91		28,048,987.91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7,648,630.11	30,000,000.00
T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663,600.00	30,663,600.00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73,362.34	6,390,737.4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9,128,027.02	-21,890,713.60
合计	154,757,565.43	45,163,623.85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利息	7,648,630.11		7,648,630.11			
合计	137,648,630.11		137,648,630.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4.10%	2025 年 07 月 22 日	4.10%	4.10%	0.00	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25%	2025 年 05 月 24 日	3.25%	3.25%	0.00	0.00
合计	130,000,000.00					0.00	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58,758,438.05	112,038,693.29
智盈存款及收益		123,312,328.77
合计	158,758,438.05	235,351,022.06

其他说明：

无。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418,208,000.00		418,208,000.00	510,865,671.21		510,865,671.21
委托贷款	60,253,633.66		60,253,633.66	90,397,396.08		90,397,396.08
合计	478,461,633.66		478,461,633.66	601,263,067.29		601,263,067.2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委托贷款	90,000,000.00	4.10%	4.10%	2027 年 05 月 26 日	0.00	120,000,000.00	4.10%	4.10%	2027 年 05 月 26 日	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25%	3.25%	2025 年 05 月 24 日	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00%	3.00%	2026 年 06 月 06 日	0.00	100,000,000.00	3.00%	3.00%	2026 年 06 月 06 日	0.00
大额存单	180,000,000.00	2.90%	2.90%	2026 年 07 月 18 日	0.00	180,000,000.00	2.90%	2.90%	2026 年 07 月 18 日	0.00
大额存单	120,000,000.00	2.90%	2.90%	2026 年 07 月 19 日	0.00	120,000,000.00	2.90%	2.90%	2026 年 07 月 19 日	0.00
合计	490,000,000.00				0.00	620,000,000.00				0.00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湖南军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68,649,800.00		168,649,800.00	199,313,400.00		199,313,400.00	11.75%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28,641,191.31		128,641,191.31	153,900,857.34		153,900,857.34	3.950%至5.145%
T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49,557,149.15		-49,557,149.15	-65,304,537.09		-65,304,537.09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248,068.28		-45,248,068.28	-66,798,643.63		-66,798,643.63	
合计	202,485,773.88		202,485,773.88	221,111,076.62		221,111,076.62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南联合思源					-167,195.14					2,134,658.02	1,967,462.88	

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167,195.14					2,134,658.02	1,967,462.88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67,195.14					2,134,658.02	1,967,462.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944,352.41			16,944,352.41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6,944,352.41			16,944,35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转出				
4.期末余额	16,944,352.41			16,944,352.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944,330.55			7,944,330.55
（1）计提或摊销	120,518.14			120,518.14
（2）企业合并增加	7,823,812.41			7,823,81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44,330.55			7,944,33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00,021.86			9,000,021.86
2.期初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9,142,779.79	16,929,045.88
合计	579,142,779.79	16,929,045.8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07,526.31	19,113,813.25	8,741,503.60	59,462,843.16
2.本期增加金额	501,310,998.69	334,164,859.64	186,901,502.22	6,226,150.75	1,028,603,511.30
（1）购置	1,374,045.05	2,032,905.75	1,888,662.83	734,052.94	6,029,666.57
（2）在建工程转入		123,716.81			123,716.81
（3）企业合并增加	499,936,953.64	332,008,237.08	185,012,839.39	5,492,097.81	1,022,450,127.92
3.本期减少金额		19,918.34	15,948.28	105,573.90	141,440.52
（1）处置或报废		19,918.34	15,948.28	105,573.90	141,440.52
4.期末余额	501,310,998.69	365,752,467.61	205,999,367.19	14,862,080.45	1,087,924,913.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86,005.18	15,256,457.34	5,091,334.76	42,533,79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96,092,511.13	146,513,954.23	119,838,348.67	3,879,738.17	466,324,552.20
（1）计提	3,126,777.28	5,269,902.46	3,177,081.51	1,502,316.74	13,076,077.99
（2）企	192,965,733.85	141,244,051.77	116,661,267.16	2,377,421.43	453,248,474.21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918.36	15,150.87	41,146.10	76,215.33
（1）处置或报废		19,918.36	15,150.87	41,146.10	76,215.33
4.期末余额	196,092,511.13	168,680,041.05	135,079,655.14	8,929,926.83	508,782,13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218,487.56	197,072,426.56	70,919,712.05	5,932,153.62	579,142,779.79
2.期初账面价值		9,421,521.13	3,857,355.91	3,650,168.84	16,929,045.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	4,600,970.10	无法办理
保安亭	194,960.79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2	1,924,524.97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1	1,248,079.48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1,047,258.68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1,314,742.17	无法办理
合计	10,330,536.19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6,382,997.81	32,122,431.88
合计	106,382,997.81	32,122,431.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21,258,439.51		21,258,439.51	20,846,977.25		20,846,977.25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623,622.26		2,623,622.26			
待安装项目	951,597.27		951,597.27			
工程改造项目	1,048,392.48		1,048,392.48			
综合楼项目	9,340,330.00		9,340,33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	47,428,561.61		47,428,561.61			
浏阳市道吾山城市公园文旅项目建设	23,704,341.22		23,704,341.22	11,247,741.17		11,247,741.17
合计	106,382,997.81		106,382,997.81	32,122,431.88		32,122,431.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	93,849,320.00[1]		47,428,561.61			47,428,561.61	7.03%[2]	7.03%	0.00	0.00	0.00%	其他

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												
合计	93,849,320.00		47,428,561.61	0.00	0.00	47,428,561.61			0.00	0.00	0.00%	

注：1 预算数币种：美元

2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系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将预算数折算后计算而来。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水库、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22,513.57	2,858,050.01		11,780,563.58
2.本期增加金额	69,622.24	492,933.74	851,697.31	1,414,253.29
（1）本期租入	69,622.24	492,933.74	851,697.31	1,414,253.29
3.本期减少金额		2,313,837.70		2,313,837.70
（1）本期退租		2,313,837.70		2,313,837.70
4.期末余额	8,992,135.81	1,037,146.05	851,697.31	10,880,979.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4,900.13	458,811.43		1,703,711.56
2.本期增加金额	434,722.00	706,482.58	41,886.75	1,183,091.33
（1）计提	434,722.00	706,482.58	41,886.75	1,183,091.33
3.本期减少金额		485,267.88		485,267.88
（1）处置		485,267.88		485,267.88
4.期末余额	1,679,622.13	680,026.13	41,886.75	2,401,535.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12,513.68	357,119.92	809,810.56	8,479,444.16
2.期初账面价值	7,677,613.44	2,399,238.58		10,076,852.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非运营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5,972.50	6,921,802,992.68	322,664,819.03	7,245,953,78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90,861.62			25,375,710.30	2,068,668,277.63	822,639,344.44	3,031,474,193.99
（1）购置				314,620.15			314,620.1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14,790,861.62			25,061,090.15	1,599,589,465.70	25,308,862.52	1,764,750,279.99
（4）BOT 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119,222,104.99		119,222,104.99
（5）BOT 项目完工转入					349,856,706.94		349,856,706.94
（6）BOT 项目建设支出						797,330,481.92	797,330,481.92
3.本期减少金额						349,856,706.94	349,856,706.94
（1）处置							
（2）BOT 项目完工转出						349,856,706.94	349,856,706.94

（3）BOT 项目结算产值变动							
4.期末余额	114,790,861.62			26,861,682.80	8,990,471,270.31	795,447,456.53	9,927,571,271.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0,295.95	1,433,465,711.12		1,434,756,007.07
2.本期增加金额	19,085,512.11			2,258,245.11	432,643,555.71		453,987,312.93
（1）计提	383,090.49			445,918.77	304,400,428.91		305,229,438.17
（2）企业合并增加	18,702,421.62			1,812,326.34	128,243,126.80		148,757,87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085,512.11			3,548,541.06	1,866,109,266.83		1,888,743,32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705,349.51			23,313,141.74	7,124,362,003.48	795,447,456.53	8,038,827,951.26
2.期初账面价值				195,676.55	5,488,337,281.56	322,664,819.03	5,811,197,777.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4）重要的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完工转入特许经营权-运营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952,819.18	312,384,491.53		349,856,706.94	480,603.77	2,378,748.33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4,711,999.85	484,945,990.39			769,657,990.24	7,354,508.30
长沙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25,308,862.52		25,308,862.52	
合计	322,664,819.03	797,330,481.92	25,308,862.52	349,856,706.94	795,447,456.53	9,733,256.63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37,936,753.44	88,726,960.57	0.00	6.5 年	折现率 12.99%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96,413,136.92	250,286,547.65	0.00	6.5 年	折现率 12.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4,349,890.36	339,013,508.22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5,874,446.14				145,874,446.14
合计		145,874,446.14				145,874,446.1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构成：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不适用。未设定经营分部。	是

	产组成的资产组 依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构成：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依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未设定经营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6,249,601.53	1,088,194,355.92	0.00	12.5 年	税前折现率 10.10%，收入年增长率在-1.67%~1.48%之间，利润率在 17.67%~66.45%之间	（1）餐厨垃圾处理、工业混合油销售单价均参考历史年度平均价格并考虑价格调整，沼气发电单价参照 2024 年水平并不考虑后续的单价调整。 （2）餐厨垃圾预计处理量接近设计产能达到稳定状态，并一直保持	不适用

						稳定直至项目经营结束。工业混合油产出量、沼气发电量与与餐厨垃圾处理量直接相关，参考餐厨垃圾处理量的增长幅度进行预测。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3,265,868.25	2,098,857,274.56	0.00	5.33 年	税前折现率 11.24%，收入年增长率在 5.85%~5.88%之间，利润率在 37.59%~58.33%之间	（1）处理单价均参考历史年度平均价格并考虑价格调整。（2）垃圾处理量预测按照近期处理量保持稳定直至项目经营结束，污水处理量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参照垃圾处理量的增长幅度进行预测。	不适用
合计	2,409,515,469.78	3,187,051,630.48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6,321,537.09	539,811,637.43	129.66%	412,312,644.90	495,585,121.68	120.2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管理生活区装饰费	2,323,700.33		1,394,220.12		929,480.21
装修改造工程	1,404,730.42	459,706.43	943,479.45		920,957.40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27,164,099.35	402,741.17		26,761,358.18
划拨地整理工程		8,040,159.06	17,150.79		8,023,008.27
其他小额项目		3,238,079.50	113,760.69		3,124,318.81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28,829,618.99	429,033.10		28,400,585.8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23,130,246.96	339,349.18		22,790,897.78
绿化工程		861,489.09	50,586.20		810,902.89
园区 10KV 专线电力工程		5,779,583.41	59,583.33		5,720,000.08
合计	3,728,430.75	97,502,982.79	3,749,904.03		97,481,509.51

其他说明：

注：本报告期取得仁和环境控制权，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7,187,733.20 元。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079,344.13	17,400,312.03	34,132,575.06	4,626,368.78
可抵扣亏损	12,067,757.93	3,016,939.48	4,198,303.93	1,049,575.98
预计负债	342,953,218.78	84,209,662.55	264,864,202.03	66,216,050.51
租赁负债	8,424,783.50	1,273,676.53	10,169,858.78	1,554,670.25
股权激励	25,586,630.00	3,837,994.50		
合计	506,111,734.34	109,738,585.09	313,364,939.80	73,446,665.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70,621,210.04	238,766,990.63		
TOT 特许经营权及长	68,098,108.97	17,024,527.24	76,375,773.48	19,093,943.37

期应收款的影响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28,182,821.40	28,928,129.17	119,371,415.22	29,842,85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227.40	39,784.11	14,065,136.97	2,109,770.55
使用权资产	7,609,681.12	1,145,863.19	10,033,240.73	1,535,863.20
合计	1,774,777,048.93	285,905,294.34	219,845,566.40	52,582,430.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09,738,585.09	0.00	73,446,66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85,905,294.34	0.00	52,582,430.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676,666.65	12,894,933.58
可抵扣亏损	1,936,052.69	211,625.52
递延收益	1,529,366.54	
合计	24,142,085.88	13,106,559.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1,936,052.69		
2028 年		211,625.52	
合计	1,936,052.69	211,625.52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57,312,776.52		57,312,776.52	71,399,446.69		71,399,446.69
合计	57,312,776.52		57,312,776.52	71,399,446.69		71,399,446.69

其他说明：

无。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422,242.71	13,422,242.71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8,914,775.13	8,914,775.13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103,479,765.00	81,618,007.00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211,233,592.55	135,722,808.16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应收账款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投资性房地产	12,845,831.00	9,120,540.00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合计	340,981,431.26	239,883,597.87			8,914,775.13	8,914,775.13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 20200910 号补 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20,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193.04 万元。

（3）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JXGF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21,42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4,470.40 万元。

（4）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2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3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25,000.00 万元，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60.00 万元。

（5）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163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PX1631-1 号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由 40,0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以浦湘生

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3,475.00 万元。

（6）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113,900.00 万元，以浦湘生物的电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7）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35,440.00 万元。

（8）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8,860.00 万元。

（9）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7,720.00 万元。

（10）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司支（质）字 00164 号《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70,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7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 12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35,495.00 万元。

（11）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司支（质）字 00100 号的《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0190100004-2019（司支）字 0010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3,150.00 万元。

（12）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质字 PXHB001 号的《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为质押物，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HB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8,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20.00 万元。

（13）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31XY202303890902 的《质押合同》，以浏阳军信的生活垃圾发电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731XY202303890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4）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24N000D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以浏阳军信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权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HTU430760000FBWB2024N000A 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7,728.80 万元。

（15）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质）字 0040 号的《质押合同》，以浏阳军信的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字 0115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8,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2,710.60 万元。

（16）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质）字 0008 号的《质押合同》，以平江军信的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字 0096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7,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61.24 万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7,306,543.79	232,473,081.77
应付经营活动款	132,594,566.47	58,636,542.90
合计	429,901,110.26	291,109,624.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3,204,802.90	61,207,311.70
合计	743,204,802.90	61,207,311.7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661,043,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0,305,863.73	8,286,510.00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808,598.75	357,092.05
BOT 投资预计结余款	51,047,340.42	52,563,709.65
合计	743,204,802.90	61,207,311.7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51,047,340.42	BOT 项目未完成财务决算
合计	51,047,340.42	

其他说明：

无。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00,724.64	
合计	300,724.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00,042.72	281,432.31

合计	5,700,042.72	281,432.3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360,761.85	217,322,925.33	194,588,597.83	70,095,08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2.00	8,854,099.74	8,364,391.74	492,860.00
三、辞退福利		2,080,148.00	2,080,148.00	
合计	47,363,913.85	228,257,173.07	205,033,137.57	70,587,949.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61,071.84	179,997,906.89	157,968,419.93	68,490,558.80
2、职工福利费		20,674,179.32	20,168,868.32	505,311.00
3、社会保险费		4,437,521.02	4,437,52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8,533.45	3,778,533.45	
工伤保险费		658,408.87	658,408.87	
生育保险费		578.70	578.70	
4、住房公积金		8,988,130.17	8,707,481.17	280,6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9,690.01	3,225,187.93	3,306,307.39	818,570.55
合计	47,360,761.85	217,322,925.33	194,588,597.83	70,095,089.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65,233.91	7,865,233.91	
2、失业保险费		441,357.83	441,357.83	
3、企业年金缴费	3,152.00	547,508.00	57,800.00	492,860.00

合计	3,152.00	8,854,099.74	8,364,391.74	492,860.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增加包含本报告期取得仁和环境控制权，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后计提的薪酬。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98,406.85	9,019,325.80
企业所得税	53,569,801.53	22,075,989.85
个人所得税	6,801,229.22	6,686,82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160.21	322,835.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17,982.00	230,665.05
房产税	13,770.73	7,814.30
印花税	303,491.31	174,104.07
其他	160,564.89	279,526.50
合计	63,970,406.74	38,797,083.35

其他说明：

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348,774.45	488,35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6,362.20	1,001,045.40
1 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2,056,176.27	2,515,196.01
合计	482,961,312.92	491,872,241.41

其他说明：

无。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891,945.14	7,691,888.52
合计	7,891,945.14	7,691,888.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2,352,617,088.53	2,155,384,352.97
抵押借款	51,125,000.00	
合计	2,403,742,088.53	2,155,384,352.9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质押+保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5%-3.95%，抵押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10%-4.4625%。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936,924.72	13,772,551.6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164,801.28	-3,602,692.8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362.20	-1,001,045.40
合计	7,215,761.24	9,168,813.38

其他说明：

无。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浏阳市生活垃圾		25,0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拨款

焚烧发电项目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BOT 未来移交支出	913,847,483.35	769,860,479.83	BOT 项目未来移交支出
合计	913,847,483.35	769,860,479.8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重要预计负债：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认缴的联营企业投资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010,000.00	105,615,853.00				105,615,853.00	515,625,853.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仁和环境 63%股权，本期合计发行股份 105,615,8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625,853.00 元。本次发行股份价值总额人民币 1,537,767,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5,615,8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32,151,147.00 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41,230,571.24	1,432,151,147.00		3,973,381,718.24
其他资本公积	13,028,861.03	4,088,196.15		17,117,057.17
合计	2,554,259,432.27	1,436,239,343.15		3,990,498,775.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变动说明见本附注“七、38、股本”之“注”。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属于集团内股份支付，本期共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4,301,133.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4,088,196.15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088,196.1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212,937.41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12,937.41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018.70				347,018.70		347,01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018.70				347,018.70		347,018.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7,018.70				347,018.70		347,018.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309,064.08	9,309,064.08	
合计		9,309,064.08	9,309,064.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770,319.98	55,109,469.13		210,879,789.11
合计	155,770,319.98	55,109,469.13		210,879,789.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5,468,928.52	1,921,846,204.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5,468,928.52	1,921,846,20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77,664.83	513,852,05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09,469.13	41,220,332.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9,009,000.00	369,009,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7,628,124.22	2,025,468,92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9,347,550.92	1,409,018,316.98	1,856,683,914.33	895,919,682.29
其他业务	1,300,684.78	1,158,249.34	765,198.83	587,276.58
合计	2,430,648,235.70	1,410,176,566.32	1,857,449,113.16	896,506,958.8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泥处理业务					79,412,906.05	53,522,974.14	79,412,906.05	53,522,974.14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06,743,504.10	51,600,424.04	106,743,504.10	51,600,424.04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38,439,029.54	13,524,616.28	38,439,029.54	13,524,616.28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95,384,425.09	38,444,890.98	95,384,425.09	38,444,890.98
垃圾焚烧及发电					607,387,739.16	214,520,303.70	607,387,739.16	214,520,303.70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555,304,552.62	152,346,292.77	555,304,552.62	152,346,292.77
利息收入					19,793,298.24		19,793,298.24	
建设期服务业务					836,940,079.61	836,940,079.61	836,940,079.61	836,940,079.61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					54,958,503.49	28,786,263.57	54,958,503.49	28,786,263.57
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					17,703,633.49	16,672,975.23	17,703,633.49	16,672,975.23
工业级混合油					17,279,879.53	2,659,496.66	17,279,879.53	2,659,496.66
其他业务					1,300,684.78	1,158,249.34	1,300,684.78	1,158,249.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430,648,235.70	1,410,176,566.32	2,430,648,235.70	1,410,176,566.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1）垃圾填埋、垃圾焚烧、污泥、污水、飞灰、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业务、生活垃圾转运业务等处理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2）电力供应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天内到期。

（3）工业级混合油销售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在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无。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9,976.08	3,369,656.30
教育费附加	3,128,702.51	2,407,220.61
房产税	17,942,738.92	17,383,457.32

土地使用税	7,621,117.46	7,445,253.41
印花税	935,292.33	778,528.66
其他税费	2,591,153.42	2,258,193.60
合计	36,598,980.72	33,642,309.90

其他说明：

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071,338.44	89,255,833.99
办公费	13,445,082.47	13,422,348.78
股权激励费用	3,984,153.51	7,227,830.68
业务招待费	9,566,175.76	11,286,604.44
折旧及摊销	5,486,315.65	4,503,012.69
劳动保护费	319,158.23	1,153,829.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762,488.59	5,996,137.68
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费	4,630,200.50	3,466,802.96
差旅费	1,194,866.08	1,488,300.55
车辆费	1,289,378.07	1,331,076.57
其他	5,143,064.73	2,969,727.23
合计	146,892,222.03	142,101,504.77

其他说明：

无。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57.94	
合计	22,457.94	

其他说明：

无。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1,558,336.04	18,406,643.52
职工薪酬	25,498,033.63	20,426,623.94
其他	16,754,407.68	18,170,500.92
合计	63,810,777.35	57,003,768.38

其他说明：

无。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0,256,631.67	135,185,424.3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03,261.59	30,866,143.84
利息支出	77,453,370.08	104,319,280.53
减：利息收入	10,106,611.45	14,756,479.12
汇兑损益	-1,510,007.41	560,573.9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9,636.01	37,031.48
合计	98,779,648.82	121,026,550.68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53,315,127.51	46,321,267.54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988,970.01	4,461,376.08
企业研发财政奖金	533,900.00	1,747,000.00
企业经济贡献奖		45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1,469.03	167,629.65
扩岗补助	306,709.88	156,521.63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湖南省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18,750.00
稳岗补贴	311,230.49	44,855.4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小额补贴项目	266,258.00	196,371.95
合计	56,223,664.92	54,013,772.25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7,120.29	26,962,856.4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67,120.29	26,962,856.44
短期大额存单	30,328.77	
合计	8,397,449.06	26,962,856.44

其他说明：

无。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19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38,793.45	7,728,555.83
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19,310,610.92	14,119,035.24
智盈存款产生的投资损益	2,214,455.33	3,312,328.77
合计	31,896,664.56	25,159,919.84

其他说明：

无。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69,850.02	-11,953,24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077.16	164,227.63
合计	-12,401,927.18	-11,789,015.61

其他说明：

无。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7,823.54	-1,306,227.11
合计	2,477,823.54	-1,306,227.11

其他说明：

无。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573.85	353,009.71
合计	-20,573.85	353,009.71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政府补助	303,800.00	56,000.00	303,8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885.43	3,300.00	2,885.43
废品收入	2,273,812.96	1,405,099.70	2,273,812.96
其他	467,535.68	1,083,768.83	467,535.68
合计	3,048,034.07	2,548,168.53	3,048,034.07

其他说明：

无。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20,042.18	363,000.00	820,042.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542.05		24,542.05
滞纳金支出	195,233.01	42,947.52	195,233.01
其他	436,393.83	20,413.67	436,393.83
合计	1,476,211.07	426,361.19	1,476,211.07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680,965.23	60,406,37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16,744.68	-10,518,784.49
合计	76,264,220.55	49,887,59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2,512,506.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76,875.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00,599.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2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1,945.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6,680.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5,19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213,668.39

亏损的影响	
环保专用设备抵免的影响	-9,985,292.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914,285.1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435,115.99
所得税费用	76,264,220.55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0。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21,898.37	3,287,128.63
利息收入	10,106,611.45	14,756,479.12
其他	5,270,882.79	2,488,868.53
合计	17,299,392.61	20,532,47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505,467.58	2,700,173.87
付现费用	64,396,424.05	54,778,917.11
其他	4,460,068.69	2,561,702.95
合计	73,361,960.32	60,040,793.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合并仁和环境自带货币资金	489,132,680.00	
合计	489,132,68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业务	5,708,000,000.00	3,620,000,000.00
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业务收到的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42,319,881.14	48,684,372.81
合计	5,750,319,881.14	3,668,684,372.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业务	5,155,000,000.00	3,260,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444,174.42	568,958,896.00
合计	6,075,444,174.42	3,829,258,89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570,382.32	1,329,088.45
合计	570,382.32	1,329,088.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2,155,384,352.97	588,006,365.51	111,076,336.26	10,234,803.99	440,490,162.22	2,403,742,088.53
租赁负债	9,168,813.38		403,624.83		2,356,676.97	7,215,7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872,241.41		482,530,649.84	491,441,578.33		482,961,312.92
合计	2,656,425,407.76	588,006,365.51	594,010,610.93	501,676,382.32	442,846,839.19	2,893,919,162.6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248,286.02	652,796,54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7,823.54	1,306,227.11
信用减值准备	12,401,927.18	11,789,01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76,077.99	4,804,601.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3,091.33	902,790.33
无形资产摊销	305,229,438.17	284,293,93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9,904.03	1,617,70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3.63	-353,00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42.05	-3,3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7,449.06	-26,962,856.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746,624.26	135,745,99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96,664.56	-25,159,91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7,958.38	-15,002,1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98,786.30	4,483,373.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8,244,217.80	-8,976,740.09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65,410.85	-206,151,14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41,224.56	45,861,744.77
其他	4,301,133.56	7,738,5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97,085.03	868,731,399.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4,005,886.71	861,370,21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1,370,219.17	1,031,578,22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635,667.54	-170,208,009.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4,005,886.71	861,370,219.17
其中：库存现金	258,693.22	235,91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3,714,864.72	861,134,30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32,328.77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005,886.71	861,370,219.17

（3）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仁和环境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9,132,680.00
其中：仁和环境	489,132,68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仁和环境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132,680.00

6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080,379.09
其中：美元	2,140,343.57	7.1884	15,385,645.72
欧元			
港币	1,017,052.76	0.9260	941,790.86
索姆	8,973,761.63	0.0839	752,898.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28,690,166.62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620,999,277.50	0.0462	28,690,166.62
其他应收款			102,045.20
其中：港币	110,200.00	0.9260	102,045.20
应付账款			280,153.01
其中：索姆	3,339,130.00	0.0839	280,153.0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港币，港币为企业主要经济环境中的功能货币。

公司设立了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记账本位币为索姆，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选择索姆作为记账本位币的主要依据如下：

（1）法定货币要求：索姆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官方货币，当地法规要求企业以本国货币进行财务核算、税务申报及法定财务报告。

（2）经济环境匹配：企业主要经营活动（如销售、采购、薪资支付等）均以索姆结算，选择其作为记账本位币可真实反映财务状况，避免汇率波动对报表的影响。

6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0,136.32	379,682.3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328,515.50	1,758,533.1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91,342.91	3,147,621.6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5、数据资源

无。

66、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1,558,336.04	18,406,643.52
职工薪酬	25,498,033.63	20,426,623.94
其他	16,754,407.68	18,170,500.92
合计	63,810,777.35	57,003,768.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810,777.35	57,003,768.3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196,810,000.00	63.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90,694,149.67	41,013,786.01	-221,294,307.12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59,043,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537,767,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96,8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50,935,553.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5,874,446.1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军信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仁和环境 63%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本次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69	13.36
前 60 个交易日	16.34	13.08
前 120 个交易日	16.23	12.9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为 16.36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41,001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1 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46 元/股。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41,001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5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为：14.56*10,651,585.00=153,776.70 万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购买仁和环境 100%股权的合并对价为 348,700.00 万元，公司合并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仁和环境 63%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219,681.0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体现为商誉 14,587.44 万元。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洪也凡、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胡世梯、易志刚、祖柱、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19,823.98 万元（其中：2023 年不低于 41,231.26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41,632.15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43,608.92 万元、2026 年不低于 45,826.81 万元、2027 年不低于 47,524.84 万元）。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剔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1）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2）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上述新增投资项目是指标的公司已投产项目（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以外的新增投资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扩大产能的投资项目。

在本次交易中，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比例（包括业绩承诺补偿）。承诺期届满，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的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或其持有的现金（优先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仁和环境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其他净利润扣除项考虑因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49,558.51 万元、53,981.16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的承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811,940,887.01	2,244,529,381.27
货币资金	489,134,680.00	489,134,680.00
应收款项	830,343,481.47	830,343,481.47
存货	4,287,071.53	2,940,076.82
固定资产	569,224,971.00	386,270,920.04
无形资产	1,615,992,405.23	218,356,229.88
投资性房地产	9,120,540.00	3,218,322.06
在建工程	13,302,846.64	13,252,802.85
长期待摊费用	97,187,733.20	93,727,87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3,961.19	15,315,961.19
商誉		23,895,832.59
负债：	556,487,626.91	319,565,569.49
借款	112,020,241.24	112,020,241.24
应付款项	71,834,601.85	71,834,60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721,649.72	5,954,659.09
净资产	3,255,453,260.10	1,924,963,811.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255,453,260.10	1,924,963,811.7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4 年 3 月，公司设立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50.00 万索姆，实收资本 8,490.00 万索姆，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 5 月，公司设立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5、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设立
湖南平江军	24,600,000	平江县	平江县	垃圾填埋等	100.00%		受让股权

信环保有限公司	.00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67,782,600.00	浏阳市	浏阳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设立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浏阳市	浏阳市	旅游住宿餐饮等	51.00%		设立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垃圾焚烧发电等	100.00%		设立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00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垃圾焚烧发电等		100.00%	设立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2,3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餐厨垃圾运输及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2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联合餐厨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服务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索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1,211,743.06	24,000,000.00	348,030,523.65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	82,833,055.97	45,000,000.00	312,206,580.47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00%	8,007,957.93	148,000,000.00	1,064,525,664.17
合计		152,052,756.96	217,000,000.00	1,724,762,768.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7,153,745.20	2,190,408,559.68	2,697,562,304.88	247,456,907.38	709,952,779.27	957,409,686.65	472,270,091.86	2,256,822,934.68	2,729,093,026.54	336,863,484.14	838,514,259.48	1,175,377,743.62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7,311,980.63	2,337,556,933.88	2,784,868,914.51	288,261,511.83	1,455,918,801.12	1,744,180,312.95	482,288,320.97	2,418,500,802.90	2,900,789,123.87	382,586,460.63	1,603,767,178.88	1,986,353,639.51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34,488,889.63	751,131,337.58	1,885,620,227.21	217,787,106.92	101,855,522.50	319,642,629.4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3,201,292.18	306,058,715.28	306,058,715.28	409,080,381.69	645,864,849.40	299,635,648.30	299,635,648.30	368,223,691.22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40,986,261.45	276,110,186.57	276,110,186.57	423,856,829.60	572,187,790.17	268,564,698.17	268,564,698.17	415,984,819.06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694,149.67	41,013,786.01	41,013,786.01	26,247,501.0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18,098.37	3,063,498.98
营业外收入	303,800.00	56,000.00
合计	1,921,898.37	3,119,498.9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57,428,129.42			1,457,428,12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547,269,10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803,446,082.14			1,803,446,082.14
其他应收款	8,303,020.45			8,303,02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757,565.43			154,757,565.43
债权投资	478,461,633.66			478,461,633.66
长期应收款	202,485,773.88			202,485,773.88
合计	4,104,882,204.98	547,269,107.40	300,000.00	4,652,451,312.38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70,284,994.30			870,284,99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065,136.97		814,065,136.97
其他流动资产	123,312,328.77			123,312,32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10,861,007.86			10,861,007.86
应收账款	766,484,959.73			766,484,959.73
其他应收款	2,123,778.00			2,123,7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63,623.85			45,163,623.85
债权投资	601,263,067.29			601,263,067.29
长期应收款	221,111,076.62			221,111,076.62
合计	2,640,604,836.42	814,065,136.97	300,000.00	3,454,969,973.39

-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29,901,110.26	429,901,110.26
其他应付款		743,204,802.90	743,204,802.9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961,312.92	482,961,312.92
长期借款		2,403,742,088.53	2,403,742,088.53
租赁负债		7,215,761.24	7,215,761.24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092,025,075.85	4,092,025,075.85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91,109,624.67	291,109,624.67
其他应付款		61,207,311.70	61,207,311.7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872,241.41	491,872,241.41
长期借款		2,155,384,352.97	2,155,384,352.97
租赁负债		9,168,813.38	9,168,813.38
合计		3,008,742,344.13	3,008,742,344.13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

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b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g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应收账款和七、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 A 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至期末余额，本公司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和电网公司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款项的 99.11%。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垫款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固定收益确认的金融资产，系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长期应收款不面临重大减值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长期应收款逾期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__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41,653,507.37	88,247,602.89	429,901,110.26	
其他应付款	662,563,907.03	80,640,895.87	743,204,80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996,443.16		542,996,443.16	
长期借款		2,594,146,373.75	2,594,146,373.7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__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10,936,924.72	10,936,924.72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547,213,857.56	2,798,971,797.23	4,346,185,654.79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25,724,697.90	165,384,926.77	291,109,624.67	
其他应付款	9,459,227.66	51,748,084.04	61,207,311.7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141,896.98		502,141,896.98	
长期借款		2,451,084,388.39	2,451,084,388.39	
租赁负债		12,366,716.69	12,366,716.69	
合计	637,325,822.54	2,680,584,115.89	3,317,909,938.43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经测算，利率每上升 100 个基点，财务费用增加 2,702.21 万元，税后净利润影响 2,026.66 万元。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报告期内本集团港币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主要针对索姆进行汇率风险分析。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索姆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索姆汇率增加/减少	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索姆贬值	10%	-81,426.45
人民币对索姆升值	10%	81,426.4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报告期期末期初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金融负债	4,092,025,075.85	3,008,742,344.13
减：货币资金	1,457,428,129.42	870,284,994.30
净负债小计	2,634,596,946.43	2,138,457,349.83
资本	8,600,446,728.36	5,729,121,602.54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11,235,043,674.79	7,867,578,952.37
杠杆比率	23.45%	27.18%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547,269,107.4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269,107.40		547,269,107.40
（1）债务工具投资		547,269,107.40		547,269,10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1）对湖南军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债务工具投资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9、其他

无。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万元	49.48%	4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戴道国持有本公司 4.1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7 年 9 月 18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戴福修、李孝春和戴道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戴道国为一致行动的最终决策人 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订《股权赠与协

议》，戴福修将其持有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上述协议安排能够支配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表决权，并担任湖南道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81,953,719 股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戴道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8,321,640 股，持股比例为 71.4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道国。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冠琼持股 21.65%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戴菊英	戴道国配偶
何英品	股东、副董事长
曹维玲	何英品配偶
纽威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配偶戴菊英控制的企业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洪也凡	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说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董事何冠琼任期满离任。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是
戴道国、戴菊英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是
何英品、曹维玲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是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11	2029.8.9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20.9.24	2032.12.24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420.00	2020.9.16	2031.9.15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1.6	2032.1.4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6.7	2030.6.5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戴道国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994.15	2,56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1,746,000.00	11,383,920.00		
合计					1,746,000.00	11,383,92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采用员工直接持股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9 月 22 日，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分别与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2.75 万股、101.25 万股、163.50 万股、87.50 万股、4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

根据《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员工）和直接持股员工约定任职服务期（五年）规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及副董事长何英品、对员工持股平台行使管理职责，普通合伙人初始合伙份额各为 75,000 元，无任职服务期规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湖南道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有限合伙人张正等四人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上述四人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道国，戴道国接受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自湖南道信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计算）。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20%。禁售期：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间接

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公司上市后三年。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为 14.02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5,380,082.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01,133.56

其他说明：

-
  -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股份支付的金额	摊销总月份	本期发生额摊销期限	本期发生额确认的股份激励费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14.02	7.50	8,730,000.00	56,919,600.00	60	12 个月	4,301,133.56
合计	__	__	8,730,000.00	56,919,600.00	__	__	4,301,133.56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4,301,133.56	
合计	4,301,133.56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未使用金额
HUF01IL0001574	Kanadevia Corporation	EUR10,761,444.00	EUR1,195,716.00
731LC2400010	Kanadevia Corporation	CNY8,090,100.00	CNY3,595,600.00
731LC2400011	Kanadevia Corporation	CNY 18,706,725.00	CNY 8,314,100.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9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07,279,113.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225,457,383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3,643,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7,279,113.1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25,457,3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89,100,842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共向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14 家特定投资者以 16.00 元/股发行 A 股 48,017,60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281,6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23,841,2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44,440,436.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8,017,606.00 元，余额人民币 696,422,8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销售退回

无。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3、年金计划

无。

4、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及污泥污水处理服务，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方	运营模式	合同约定期限	移交方式	是否有价格调整约定	会计核算模式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长沙市政府	BOT	2014 年 11 月至 2042 年 11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2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长沙市政府	BOT	2019 年 1 月至 2048 年 12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3	污泥处置项目	长沙市政府	BOT	200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4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长沙市政府	BOT	200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5	垃圾填埋项目	长沙市政府	TOT	200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价格调整+固定成本	无形资产、金融资产
6	平江垃圾填埋项目	平江县政府	TOT	2012 年 6 月至 2037 年 5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7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长沙市政府	BOT	2019 年 2 月至 2049 年 1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8	浏阳垃圾焚烧项目	浏阳市政府	BOT	2023 年 5 月至 2053 年 5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9	平江垃圾焚烧项目	平江县政府	BOT	开工日起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10	吉尔吉斯垃圾焚烧项目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	BOO	开工日起 35 年	期满后协商处置	是	固定资产
11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长沙市城管局	BOO	2012 年 6 月至 2037 年 6 月	期满后后自行处置	是	固定资产
12	中转场项目	长沙市城管局	BOOT	2005 年 4 月至 2030 年 4 月	期满后有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13	配套污水厂项目	长沙市城管局	BOT	2005 年 4 月至 2030 年 4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14	望城区垃圾转运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政府	BOT	开工日起 30 年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2）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其中止审核”。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仁和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 105,615,853 股的方式支付了部分交易对价，均为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5,904.30 万元相关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审计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68,281,696.00 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及印花税后，实际到账金额 744,440,436.00 元。

7、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和环境（曾用名“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餐厨”）与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思源”）存在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了《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约定联合餐厨、湖南思源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同时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思源持有该公司 95%股权，联合餐厨持有该公司 5%股权）；在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湖南思源将项目公司 75%股权转让给联合餐厨，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载明的项目公司 75%股权价格确定，但不低于 3,000 万元以及项目公司实缴 20%股权资金的总额；因湖南思源资金困难，联合餐厨于签订合同当日向其提供第一笔 70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且临时处置线投产运营前，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二笔资金 1,300 万元；在项目临时处置线投入运营满一个月且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三笔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为担保《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湖南思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2,85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联合餐厨，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向湖南思源提供借款 1,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联合餐厨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在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怀化市厨余（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后，湖南思源、王政拒不依照《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将项目公司股权按约转让给联合餐厨。

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2022 年 7 月 11 日，仁和环境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上述案件受理后，湖南思源提出反诉。

2022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民事判决，支持仁和环境主要诉讼请求。

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 民终 1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出（2024）湘 1221 执 171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仁和环境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1221 执 1716 号《执行裁定书》，2024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一局协助执行了上述执行通知书。

因湖南思源、王政未履行（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民事判决，仁和环境已向开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中。。

2023 年 10 月 21 日，湖南思源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2023 年 12 月 14 日，湖南思源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中的第五条、第四条中关于联合思源公司治理方面的部分条款约定。2024 年 2 月 2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湖南思源的再审申请。2024 年 6 月 25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相关条款；2024 年 7 月 12 日，仁和环境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

24 日，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湘 12 民终 17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仁和环境上述，维持原判。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出（2024）湘 1221 执 171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仁和环境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仁和环境因对该执行行为有异议，已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尚在审查过程中。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912,263.80	203,278,274.40
合计	289,912,263.80	203,278,274.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912,263.80	100.00%	14,495,613.19	5.00%	275,416,650.61	203,278,274.40	100.00%	10,163,913.72	5.00%	193,114,360.6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9,912,263.80	100.00%	14,495,613.19	5.00%	275,416,650.61	203,278,274.40	100.00%	10,163,913.72	5.00%	193,114,360.68
合计	289,912,263.80	100.00%	14,495,613.19	5.00%	275,416,650.61	203,278,274.40	100.00%	10,163,913.72	5.00%	193,114,36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495,613.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912,263.80	14,495,613.19	5.00%
合计	289,912,263.80	14,495,61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163,913.72	4,331,699.47				14,495,613.19
合计	10,163,913.72	4,331,699.47				14,495,613.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263,882,368.67	8,740,629.79	272,622,998.46	91.28%	13,626,040.90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39,917.99		15,039,917.99	5.04%	751,995.9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89,974.11		7,689,974.11	2.57%	384,498.71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100,000.00
长沙县农村环境	875,081.24		875,081.24	0.29%	43,754.06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89,487,342.01	8,740,629.79	298,227,971.80	99.85%	14,906,289.5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842,398.34	110,861,098.92
合计	113,842,398.34	110,861,098.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25,650,919.91	116,966,801.17
保证金及押金	216,500.00	200,000.00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110,912.18	
合计	125,978,332.09	117,166,801.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3,097.68	109,997,735.09
1 至 2 年	90,886,168.33	6,526,866.45
2 至 3 年	6,526,866.45	559,903.20
3 年以上	642,199.63	82,296.43
3 至 4 年	559,903.20	82,296.43
4 至 5 年	82,296.43	
合计	125,978,332.09	117,166,801.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978,332.09	100.00%	12,135,933.75	9.63%	113,842,398.34	117,166,801.17	100.00%	6,305,702.25	5.38%	110,861,098.92
其中：										
信用风	125,978	100.00%	12,135,	9.63%	113,842	117,166	100.00%	6,305,7	5.38%	110,861

险特征组合	,332.09		933.75		,398.34	,801.17		02.25		,098.92
合计	125,978,332.09	100.00%	12,135,933.75	9.63%	113,842,398.34	117,166,801.17	100.00%	6,305,702.25	5.38%	110,861,09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35,933.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3,097.68	1,396,154.88	5.00%
1-2 年（含 2 年）	90,886,168.33	9,088,616.83	10.00%
2-3 年（含 3 年）	6,526,866.45	1,305,373.29	20.00%
3-4 年（含 4 年）	559,903.20	279,951.60	50.00%
4-5 年（含 5 年）	82,296.43	65,837.15	80.00%
合计	125,978,332.09	12,135,933.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99,886.75	805,815.50		6,305,702.2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03,731.87	9,933,963.37		5,830,231.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6,154.88	10,739,778.87		12,135,933.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05,702.25	5,830,231.50				12,135,933.75
合计	6,305,702.25	5,830,231.50				12,135,933.75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12,263,179.35	1 年以内、1-2 年	89.11%	10,105,920.69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000,000.00	5 年以内	6.35%	1,734,255.43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715,306.09	1 年以内	2.16%	135,765.30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368,849.42	1 年以内	1.09%	68,442.47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303,585.05	1 年以内	1.03%	65,179.25
合计		125,650,919.91		99.74%	12,109,563.1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68,321,449.98		3,668,321,449.98	1,348,825,627.58		1,348,825,627.58
合计	3,668,321,449.98		3,668,321,449.98	1,348,825,627.58		1,348,825,627.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5,437,354.81						605,437,354.81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0,120,000.00						330,120,000.00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75,820,452.77		40,000,000.00				115,820,452.77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187,447,820.00						187,447,820.00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96,810,000.00	2,196,810,000.00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2,685,822.40				82,685,822.40	
合计	1,348,825,627.58		122,685,822.40			2,196,810,000.00	3,668,321,449.98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917,939.84	148,362,347.10	322,552,060.78	143,722,526.79
其他业务	4,726,350.60	4,908,404.27	9,164,560.33	9,650,886.41
合计	353,644,290.44	153,270,751.37	331,716,621.11	153,373,413.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泥处理业务					79,412,906.05	53,522,974.14	79,412,906.05	53,522,974.14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24,436,553.70	45,339,017.57	124,436,553.70	45,339,017.57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26,809,404.77	7,974,112.42	26,809,404.77	7,974,112.42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95,384,425.09	38,444,890.98	95,384,425.09	38,444,890.98
利息收入					19,793,298.24		19,793,298.24	
其他业务					4,726,350.60	4,908,404.27	4,726,350.60	4,908,404.27
建设期服务业务					3,081,351.99	3,081,351.99	3,081,351.99	3,081,351.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湖南区域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53,644,290.44	153,270,751.37	353,644,290.44	153,270,751.3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000,000.00	3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84,004.24	7,027,090.5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209,158.87	14,119,035.24
智盈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4,455.33	3,312,328.77
合计	484,007,618.44	362,458,454.55

6、其他

无。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23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898.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02,03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12.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283,5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67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41,48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4,06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9,056.19	
合计	36,397,043.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返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1.3080	1.3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1.2192	1.21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